

褚葆一編

馬先爾之經濟學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褚葆一編

馬先爾之經濟學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37211.2)

馬先爾之經濟學說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纂者 褚葆

發行人 朱經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

經

發行所 各地農業館

版權所有必究

序

每一個學習經濟學的人，都知道馬先爾的學說，在經濟理論中所占據的崇高位置。可是每一個初學經濟學的人，都感覺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之不易卒讀。第一、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篇幅龐大，洋洋八百餘頁。要從頭到尾，一口氣念完他，必需要很多的時間。並且看了後面，容易把前面忘了。要在看的時候，融會貫通，看過以後，有一個清晰的印象，全局在望，的確不容易。第二、馬先爾的著作，思前懾後，顧慮太多，行文雖很通俗，然而並不痛快直陳，不免嘮叨。長篇大論，粗心閱讀一過，每不知作者真意所在，不知他的思路，究竟如何發展。

筆者近年來在大學裏執教，因此有機會，常常和有志學習經濟理論的青年相接觸。現在大學經濟系畢業的學生，曾經把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讀過一遍的，竟如鳳毛麟角那樣稀少。對於馬先爾的經濟學說，有概括的認識，能指陳其優劣的，也是非常難得。無論吾們是否贊同馬先爾的經濟理論，吾們誰都不能否認，馬先爾的著作，是現代學經濟學的人，所接受的一份重要遺產。有志學習經濟學的人，對於這份重要遺產，竟不能獲得一點利益，這實在是太可惜，太令人驚異了。

筆者執筆寫這本小冊子，唯一的目的，是爲有志學習經濟理論的青年，提供一條橋樑，使

他們因此，對於馬先爾經濟學說的內容，有一個初步的認識。解除一部份誦讀馬先爾著作的困難。並且希望，對於馬先爾的理論，有了鳥瞰式的認識以後，能夠發生興趣，進一步去讀馬先爾的原著，本書內容，側重在介紹，使讀者有一簡單扼要的認識。不過有的時候，也附加批評，希望因此引起讀者，對於某些問題，特別注意，作進一步的探討。有的地方，附述最近的發展或修正，以資參考。

這本小冊子，篇幅雖然很小，可是能夠在短短時期內，在參考資料絕端困難，一天大部份的時間，需要用以奔走衣食的狀況之下，居然完成，實出意料。這本小冊子，能夠順利寫完，並非一人之力。中大經濟系的同事陳振漢教授，杜度先生，許祖岷先生，曾熱心協助，使筆者在精神食糧恐慌的時期中，能夠獲得相當數量的參考資料，是首先應該提出道謝的許多朋友，許多中大的同學，近年來蒙他們的好意，不斷予作者以鼓勵，使我終於鼓起勇氣來，寫完這本小冊子。本書初稿寫成後，復蒙一部份同學提出意見，質疑討論，因此有的地方，曾加修正和補充。中大經濟系楊敦睦先生，曾為我謄正原稿，吾妻顧引女士，在寫作時期，不斷予以督促和贊助，均一併致謝。

褚葆一序於沙坪壩中央大學，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馬先爾之生平	一
第二章 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態度	一五
第三章 馬先爾之價值論	一五
第一節 供需間之平衡	一五
第二節 貨幣成本與價值之關係	二一
第三節 效用與價值之關係	二九
第四節 各種商品間之相互關係	三八
第五節 要素之價值與產品之價值	四四
第六節 論遞增報酬	五五
第七節 獨占論	六六
第四章 馬先爾之分配論	七二
第一節 分配國民紅利之基本原則	七二

第二節 工資論	八一
第三節 利息論	八九
第四節 利潤論	九三
第五節 地租論	九九
第五章 馬先爾經濟學說論評	一〇八
第一節 馬先爾對於經濟理論之貢獻	一〇八
第二節 馬先爾經濟學說之缺點	一一〇
附錄 本書參考文獻目錄	一一六

馬先爾之經濟學說

第一章 馬先爾 (Alfred Marshall) 之生平

馬先爾爲劍橋學派之代表人，亦爲近代經濟思想史上最卓越之經濟學者，其說兼採各家之長，融會一體，承先啓後，其地位猶如近代哲學史上之康德。

馬先爾於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於英國西部之克拉芬 (Clapham) 地方，生長於一事務員之家庭，其祖先中不乏爲牧師及小學校長者，世代篤信宗教，虛誠謹慎，父爲英格蘭銀行出納員，幼年所受教育，偏向於古典文學，然在童年時，即雅好數學，父深惡數學，禁其學習，不得已，乃藏數學書於衣袋中，於晨夕往返學校之途中讀之，常於半途中深思數學問題之解答，竟至輶立途中，後受大學教育於牛津，仍習古典文學深以爲苦，然以家貧，牛津有獎學金，無法轉學，後終得乃叔之助，入劍橋潛修數學。

一八六五年畢業劍橋，即獲得研究生之津貼名額，擬在劍橋續修物理，惟以欲償乃叔借款乃至刻立夫敦 (Clifton) 任教。以薪入償欠款，不久返劍橋，攻讀之暇得友人之介，加入格樂社 (Grote Club) 識名經濟學者哲學家薛琪偉克 (Henry Sidgwick) 等人。時相討論，乃逐漸

對於哲學發生興趣，時達爾文之物種原始。斯賓塞之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相繼出版，使當時之智識界大為震撼，氏取讀之，深然其說。

一八六八年因欲誦讀康德之原著，赴德國，得與德國歷史學派之經濟學者相接觸，對於現社會之合理性，深致疑慮，歸而讀穆勒之經濟學大感興趣。並訪問倫敦之貧民窟，以獲得實際之資料，一八六八年任劍橋聖約翰學院之文科（Moral Science）講師。主要講授經濟學，間亦講邏輯及近代哲學，氏乃開始其經濟學之研究。

氏幼年受家庭環境之影響，宗教情緒甚強，在中學大學時期中，氏時思日後獻身於英國教會，至海外傳教以實現其人道主義之理想，其後讀達爾文、斯賓塞之著作，接受彼等之進化觀念，而對於其固有之宗教信條遂發生動搖，乃由神學而倫理學，由倫理學而經濟學。認經濟學為增進人類幸福減除人類貧苦之科學，遂浸淫於其中，使其宗教熱誠最後得一出路。

氏以幼年有良好之數學訓練，故於開始學習經濟學誦讀穆勒、李加圖之著作時，即以其中理論以數學公式表示之，不久獲讀古諾（Cournot）之財富之數學理論（Principl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3），深喜之，是時，經濟學者有採用數學方法之風，錢蓬斯（Jevons）之政治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即於一八七一年出版，其中包含甚多之數學符號，氏對此書深為注意，於出版之初，即撰一書評（此亦為氏第一篇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氏於經濟學之研究。雖善用其數學工具，然對此工具之效用，仍保持保留態

度。

一八七七年馬氏與其學生柏蕾女士 (Mary Paley) 結婚，柏蕾爲劍橋紐海 (Newnham) 學院之經濟學講師。結婚以後，馬先爾即失其領取研究生津貼之資格，以束脩所入有限，乃離去劍橋至不列斯托 (Bristol) 任該地之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院長並兼任經濟學教授。大學學院爲新設之學府，基金不足，任院長者有一重要責任即爲學院籌募經費是也。馬氏不善爲此，不久即感厭倦，欲辭職，以無適當人繼任而未果。至一八八一年始遂其願，辭職後即赴意大利休養，一八八二年歸仍至不列斯托任經濟學教授。

一八八三年至牛津任講師兼研究員。一八八五年劍橋之經濟學教授范希德 (Fawcett) 去世，馬氏乃繼范希德擔任此一講座，直至一九〇八年退休而止。

馬氏自一八六八年任經濟學講師起，對於經濟學之講授工作即未間斷。惟在初期開始講授九年之久，對於經濟學並無重要著作發表，偶有書評演辭等短篇著述發表亦寥寥可數。直至一八七九年始出版工業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dustry) 一書，乃與夫人共同署名者，實際乃根據其夫人所著之講稿稍加修改而成者。(馬氏對於此一著作不甚滿意，其經濟學原理出版後，此書即不再印行。)

氏對於著作事業深爲謹慎，其最重要之著作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出版於一八九〇乃積二十年不斷工作之成果也，是書剖析精微行文細緻，書出以後全世界之經濟學者

同聲譽贊。另一重要著作貨幣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出版於氏去世前一年，而其所包括之理論，於出版前五十年馬氏已發見之。

除以上二鉅冊外，一九一九年會出版工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 一鉅冊包含工商業之實際資料，亦經年累月而成。馬氏生前會屢應政府之諮詢，為實際問題作研究，提出論證。其所論述雖偏重於實用性，然均有堅實理論為其基幹，身後由門人凱恩斯 (J. M. Keynes) 彙集整編出版名為馬先爾公文報告集 (*Official Papers by Alfred Marshall*)，亦為極有價值之作品，一代經濟學鉅子，其所遺留於吾人者僅此寥寥可數之著作而已。

氏在英倫執教四十餘年，而大部分時間在劍橋，劍橋本為英倫研究自然科學之中心，然以馬氏不斷之努力與卓越之成就，終使四方學子，視此為研究經濟理論之聖地，而於經濟思想史中，開創一劍橋派焉。

馬氏於一九二四年去世，年八十有二，當其一九〇八年在劍橋退休以後，仍卜居劍橋，力學不倦，身後門人檢視囊篋，發現未及整理發表之資料甚夥，計有關於就業問題，政府之經濟職能問題，經濟進步之條件等三方面之積稿，以馬氏審慎之故，均未及出版。

觀乎馬先爾之一生，寧靜淡泊，有中國先儒之風，畢生以學問為事，未嘗他驚，立言說理，審慎至再，其所著述，條分縷析，鉅細彌遺，卓然成一家之言，為後世學者所景從，有來矣。

第二章 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態度

研究經濟學之態度，包括研究經濟學所抱之目的，對於經濟學所下之定義，及研究經濟學所用之方法等各方面。

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用意，於其經濟原理第一章中，即加以詳細之說明，研究經濟學之目的，即在使人類有更好之生活。經濟理論乃改良社會之工具，研究經濟學之目的，在救貧，在提高人類之品性，避免人類之墮落。

馬氏曾謂構成世界歷史之兩主要力量，乃經濟與宗教，宗教動機較經濟動機更緊張有力。惟發生作用之時間較短，每一個人均以其大部份時間致力於其生活問題之解決，貢獻其每日最好之時間於此，集中其全部注意，全部思想於此，每一個人之品性，即在各人運用其智能於工作時不知不覺中形成之，彼在工作時之思想，工作時之感覺，工作中對上司下屬之關係，決定一個人之品格性情。

品性之高下與收益之多寡有密切關係，極端貧困之家庭，其收益無法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者，雖有高貴之品性，亦將湮沒無所表現，在貧民窟中無友誼之存在，無家庭生活之和諧，無禮貌逸樂之可言，甚至並無宗教。凡百身心之不健全現像，雖其原因甚多，然貧困實為其主

因。去除貧困，並非倚賴經濟學之研究即可達成，然經濟學之研究，可以發現事實，提出建議，有助於貧困問題之解決，自此簡短之敘述中，可知馬氏之研究經濟學，實抱有悲天憫人之人道主義之宏願也。惟馬氏雖抱赤熱之心以研究經濟學，然在研究之過程中，則認為必須有冷靜之頭腦，方能達到目的，曾不斷以此告誡從者。

馬先爾對於經濟學所下之定義謂：「經濟學研究人類在其日常事務中之生活，闡明其獲致其物質幸福所需之個人的及社會的動作。」其後復加說明，謂經濟學一方面研究財富，一方面研究人生。

馬先爾之經濟理論，極富於中庸主義之色彩，彼一方面接受古典派學說之精義，作為其設論之基幹，而同時吸收社會主義者歷史學派數理學派之長，融會貫通之，此一特色，於其主義即可見之，古典學派之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李加圖、馬爾薩斯、薛尼爾（W. Senior）等人，一向視經濟學為研究財富之科學，薛尼爾在其政治經濟學中，曾予經濟學一定義，謂經濟乃研究財富之性質，財富之生產，財富之分配之科學。

古典學派此種定義，頗受歷史學派之譏評，嫌其範圍太狹，缺乏人性，全體主義學者史班教授（Othmar Spann 1878—）曾謂政治經濟學並非是研究商業之科學，而是研究生活之科學，馬氏則折衷二派之間，認經濟學既研究財富亦研究人。並竭力聲明經濟學所研究之人乃有血有肉之

通常人，並非爲抽象之經濟人。惟吾人並不研究人類之全部生活，以此範圍太廣，爲求易於專精計，經濟學之研究不得不縮小範圍，局限於人類之事務生活（business life），人類解決其生計之生活，人類經營事業有種種不同之動機，惟最堅強之動機，在獲得工作之報酬，即獲得貨幣收益，所謂事務生活亦即追求貨幣收益之生活，經濟活動之結果，必招致貨幣收益之增減，貨幣爲計量經濟生活之標準，以有此標準，故經濟學爲一可計量之科學，其研究對象之變動，有確切之方法計量之，是亦即經濟學較之其他社會科學更易準確，更具有科學性之原由。

馬氏在解釋經濟學上之研究對象時，竭力排斥經濟人之觀念，惟觀其解釋事務生活之含義，則與經濟人似又相去不遠。

經濟學持貨幣爲計量之標準，亦有其缺點，蓋以貨幣量度各種經濟變化，其結果不一定可靠，此點馬氏亦深知之，同等數額之貨幣，對於不同之人，其所獲得之滿足，並不相等，即對於同一人，然因時間不同，地點不同，其所得滿足亦不相同，同額貨幣對於貧人所發生之重要性大於富人。馬氏以爲此一差別，在以情形不相同之兩人作比較時，極爲重要，惟吾人如以兩個地方之人民作比較，而此兩地貧人富人之比例相若者。此一差別即無關宏旨，或吾人所研究者，爲一有代表性之個人，彼既非極富，亦非極貧，則此差別亦少重要性矣。

關於研究經濟學所應採用之方法，馬氏引德儒石慕勒（Schmoller）之言謂演繹法與歸納法應同時並用，馬氏以爲經濟學者並無其特有之研究方法，凡其他學者用之以發現事物因果關係

之方法，經濟學者均可採用之，惟在事實上，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主要方法，仍爲演繹法，在演繹所得結論產生以後，再用實例證之。

各種科學研究之結果，均能產生許多法則。科學愈進步，其所包含之法則愈多，同時法則之準確性亦愈增加，經濟學爲一種科學，故自必包含許多法則，而經濟學之研究者，亦以發現經濟法則爲其工作之目的。馬氏以爲所謂法則不過表示一種趨勢，每種原由存在以後，如無其他阻礙，則勢必產生某種結果，法則僅在說明此種趨勢而已。此不論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均屬相同，惟各項法則之準確程度大有差別。自然科學有一部份法則，屢試不爽，故極準確。如萬有引力之法則，天文學者據以計算日蝕月蝕之時間，分釐無誤，然一部份之法則，如潮汐之計算，其準確程度即稍遜，吾人僅能預測某港漲潮落潮之大致時間及其大致高度，無法極準確推知之。

經濟學之法則，其準確性最多祇能與計算潮汐之法則相比擬，蓋人類之行爲，複雜而易變，故研究人類行爲之科學，最多祇能說明其趨勢，即此亦並不能十分準確，法則祇能說明在正常狀態下所將發生之結果，而此處多謂正常，並無倫理的意義在內，所謂正常狀態不一定是最合理的狀態。

馬先爾對經濟法則之解釋，顯受歷史學派之影響，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如李加圖、穆勒等解釋經濟法則，大有放之四海而皆準之勢，此種極對性，深爲歷史學派所詬病，以爲社會科學之

法則，較自然科學不同，祇能相對的準確。馬氏則較歷史學派更進一步，認為自然科學之法則，亦含有相對性。社會科學之法則更非例外，由於社會科學僅能相對準確之故，經濟學說有時加修改之必要，彼曾謂：

『雖然經濟分析與普遍性之推論可以廣泛應用，然每一時代每一國家往往有其特殊問題。社會環境偶有改變，經濟學說即須加以修改。』

上文已指出，經濟學所研究者，為人類在正常狀態下之正常行為。與此正常狀態正常行為相類似者，馬氏尚有二重要之基本概念，即所謂代表性企業（Representative firm），常型動態（Stationary State）是，均為抽象觀念而用以作為分析之對象者也。

在人類之經濟生活中，往往集合許多物資、財力、人力以從事於生產活動，此種生產單位稱為企業，各企業生產同一種商品者，即使所雇用之工人技術相同，機器種類相同，然由於歷史之長遠不同，規模之大小不同，環境不同，其生產成本往往不同。馬先爾特採代表性企業一觀念，作為其分析之對象，所謂代表性企業，乃此企業已有相當歷史，並已獲得相當之成功，經理者有正常之能力，規模大小能獲得正常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之企業。商品生產成本之高下，即以此代表性企業之成本為準，此一觀念，其他劍橋學派之經濟學者如皮古、凱恩斯等亦常採用之。

其次，由於時間因素之加入經濟對象往往發生變動，使經濟分析發生困難，馬氏為避免此

種困難起見，特創定型動態一觀念，在定型動態之中，生產、消費、分配、交易等繼續不已，然狀態不變。由於時間之關係，各人均逐漸由幼年而成年，由成年而老年，然人口之平均年齡則不變，商品有新生產者，有消耗損毀者，然出品之種類以及按人口平均計算之數量不變，生產工具新陳代謝，然其供給不變，各種企業此起彼落。然代表性企業之數量及其規模大小不變，其所獲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不變，此一觀念，後亦成爲劍橋學派共有之假定。

從以上之敘述中可知馬先爾之分析對象爲通常之人，在通常之環境內，即在定型動態之內，發生之正常之行爲，以及爲正常之企業，即代表性之企業之活動，在此種假定之下，馬先爾將其研究對象確定，使其研究所得之結論，較爲準確。

馬氏所以必需將其分析局限於此窄狹之假定之下，目的係將擾亂之因素分離，使其結論易於準確，以增加經濟學之科學性，惟其缺點，使其結論與現實生活有脫節之虞，此點馬氏亦明白承認之，彼在分配與交易〔*Distribution and Exchange (Economic Journal, 1893)*〕一文中曾謂（原理三六六頁同）

『在研究某一種趨勢時，在其他情形不變之假定下，將此種種趨勢隔離，其他種種趨勢並非否認其存在，惟在研究之時暫時不理會其所發生之擾亂作用，吾人愈採用此種方法以窄狹其問題，即愈可確切解答之，惟同時亦使其與現實生活之聯繫愈少。』

此一缺點，在獲得初步之結論後，有加以補救之可能，故並無多大關係，補救之方法，即

逐步將不合於事實之假定放棄，將擾亂因素一一加入推論之中，而將結論逐步補充修正，使與現實生活極為近似而後止，馬氏並認為定型動態之方法，較之一般經濟學家所用之靜態方法，實已離事實更近一步。

馬氏生時，數理學派之重要著作相繼出版，一時羣以數學為研究經濟學之新穎工具。馬氏在講授經濟學之前，曾講授數學，在學習經濟學之初，亦曾藉數學工具之助，在經濟學著作中，且為第一人以幾何圖解釋經濟理論，惟彼對於此一新穎工具並不予以過份重視，彼認為數學在經濟學中之應用，極為有限，並明定其限度曰：

『以數學方法用之於經濟學之研究，其最有幫助之場合，當在命題簡短，所使用之符號不多，目的則在對重大經濟變動之中細微部份予以說明，而並非是闡明有無窮複雜性之現象者。』

馬氏並不同意數理學派之說法，以為數學公式可以用以說明文字所不能明白說明之經濟現象間之因果關係。在其經濟學原理中，所有數學公式，幾何圖解均不置之於正文之內，而放入附錄及註解之中，用以闡明文字所已闡明之部份。馬氏所以如是不注重數學方法，據維納（J. Viner）教授之解釋，其故有二。第一、經濟學之研究需要具體，而數學則趨向抽象，故不宜廣泛採用。第二、馬氏主張經濟學應該複雜化，生物學化，而數學方法則趨向於簡單化機械化。

馬牛爾在研究經濟學之前，曾研讀達爾文、斯賓塞之著作而深受其影響，故在研究經濟學之時，竭力主張經濟學應生物學化，而排斥穆勒、錢逢斯等機械學化之主張。馬氏以爲物理學機械學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曾極有貢獻，初期之經濟學研究，採用物理學上之靜態方法，曾獲得重大之效果，經濟學上許多名詞，如平衡、動態、靜態等均來自物理學，經濟學所研究之力量——彼稱爲經濟力量——其所發生之作用與物理學上之力量相同，故可以同一方法處理之，惟經濟學今後之發展，應脫離物理學機械學之方向，而趨向於生物學之方向，蓋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與物理學之對象亦有不同之點，機械學所研究的力量，祇有量的增減而無質的變易，而生命所發揮的力量，除量的變化而外，尚有質的變易，所謂進步，所謂演化，以及工業化社會化等等均不僅是量的增減的問題，乃是一種有機的生長，其生長之快慢，乃由許多複雜因素共同作用者，此種種複雜因素復受其週圍之因素所影響，亦影響於此種種因素，而彼此間之相互影響，又視各因子成長之程度而異，此種複雜之關係非物理學之方法所能處理，而是與生物學之研究對象較爲近似者。

關於今日經濟學家深切注意之靜態理論動態理論之關係問題。馬氏亦曾加以精審之說明，彼以爲動態與靜態乃借自物理學之兩觀念，在物理學中，靜態與動態並非兩不同之分支，靜態乃動態之一部份，靜態觀念乃可以包含於動態觀念之中者，一個問題凡是能用動態方法解釋之者，同時當能用靜態方法說明之，如以靜態方法解決動態問題，其手續至爲簡單，祇要將所

研究之因素之速度減爲零，使之呈比較的靜止狀態 (*relative rest*) 卽可，靜態方法亦有其特有價值，彼使問題簡單化，可以作爲解決複雜之動態問題之準備工作，或作爲一種訓練過程，同時假如問題過於複雜，動態方法並無希望解決者，用靜態方法或可解決問題之一部份，而獲得一暫時之解答。

馬先爾所用之定型動態，實際即爲一種比較的靜止狀態，所謂比較的靜止狀態，乃是火車中之人之感覺，當火車在鐵軌上奔駛時，整個車輛隨時皆在變動其位置，設彼欲在車中包紮其物件，彼可視此爲一靜態問題，蓋車中各物均保持其比較的靜止之狀態，故雖以靜態方法解決此一問題，大致並無不可，惟此潛在的動態因素，仍不能完全不顧，彼隨時有加以擾亂之可能也，設列車速度突然改變，或突然停止，則此比較的靜止狀態即有破壞之可能。

在用靜態方法解決經濟問題時，馬先爾認爲可利用數學方法解決之，惟吾人設欲進一步獲得問題之動態答案時，數學工具即無能爲力，蓋數學工具在經濟學研究方面之功用，極爲有限，故欲以動態方法解決經濟問題，恐終無法達到此目的，經濟學將來之發展，並非爲動態經濟學，而爲生物學化之經濟學。

就事實而論，將生物學上之進化觀念帶入經濟學之研究之中，亦確爲馬先爾在研究工作方面重要成就之一，彼對於經濟學之發展，經過事實之演變，均視之爲一種生物的發育生長之過程，在經濟學原理中之第一句話（第一版序言之開始）『經濟狀態時時變動，每一時代之人，均

有其特有之方法觀察其問題。英美及大陸諸國，近今之經濟學研究均較前活躍，其在此方面之種種活動，均所以昭示經濟科學乃一遲緩而連續生長之物。」即充滿生物學的意味，解釋造成經濟變動的各種經濟力量，「正如促使青年自發育以至於成熟，至於身心固滯，氣力衰頹，終至於爲後生銳進之士所淘汰的那種力相似。」（原理三二三頁）認爲經濟演變是漸進而非突變，均係脫胎於生物學上之進化觀念，彼在經濟學原理序言中，曾指出彼之理論特點在於連續原理之應用（Principle of continuity），認經濟現象中各因子相互影響，而並非是單純的甲影響乙，乙影響丙，而是甲影響乙，同時乙亦影響甲之往復影響，相互決定，至於經濟變動，此一階段之現象，乃前一階段「蛻變」而來，凡此均生物觀念也。此外，類此之點尚多，可知馬先爾對於進化觀念，不僅接受其外表，並運用之作爲理論之精髓焉。

第三章 馬先爾之價值論

第一節 供需間之平衡

馬先爾之主要著作，爲一八九〇年出版之經濟學原理，是書在其生時共發行八版，每版均有修改，而尤以一八九五之第三版一九〇七之第五版之修改最爲重要，至一九二〇年出版第八版，馬氏始聲言爲定稿，不再加以修改，是書實爲馬氏畢生精力之結晶，體大思精，明白曉暢，當爲經濟學中不朽之傑作。

全書之主要論旨，在討論「需求供給與價值之一般關係」，是亦即其經濟學說之核心。馬氏熔李加圖等之生產費用說與錢逢斯之效用說於一爐，而構成其供需說之價值論。

馬先爾之價值理論，有幾個基本法則，劍橋學派之經濟學者哈得遜氏 (H. D. Henderson) 曾以簡賅之文字說明如下：[見供求論 (Supply and Demand)]

(1) 在當前之價格下，如需求超過於供給，則價格有上升之勢，反之，如供給超過於需求，則價格有下落之勢。

(2) 價格下落，經相當時間後，必使商品之需求增加，供給減少價格上升，經相當時間

後必使商品之需求減少，供給增加。

(3) 商品之價格有趨向於使供給與需求相等之水準之勢。

(4) 商品之需求增加，或供給減少，至少在短時期內將使商品之價格上升，反之，如需求減少或供給增加，至少在短時期內，將使商品之價格下落。

以上四法則均有一共同之假定，即其他情形不變是也。

馬氏認為商品之交易價值，必決定於供給與需求之平衡點，商品之需求狀態以商品之效用為根據。商品之供給狀態，以商品之生產成本為依據，生產成本與效用為決定價值之二主要因素，二者有同樣之重要性，無從判別其高下，此猶如剪刀之雙鉗，必須共同作用，方能將物品剪斷，吾人無法判明，究係左鉗或右鉗，在工作時發生主要作用，吾人亦可緊持左鉗不動，而僅活動右鉗以剪裁物品，設因此遽下結論，認為右鉗發生主要作用，識者均將以為妄，在價值論方面，情形亦正相若，由於馬氏有此切當之譬喻，後人亦有稱其學說為剪刀式之價值論者。

自馬先爾之理論發表以後，生產成本復在價值論中抬頭，成為決定價值之主要因素之一，惟馬氏之貢獻，不僅在綜合前人之陳說而編纂之，彼尚有較前人進一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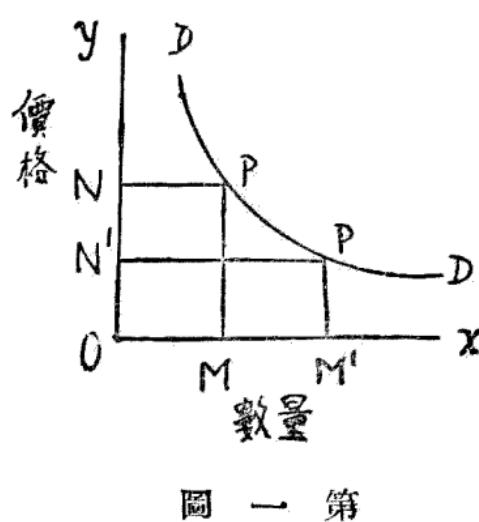
馬氏以為商品之交易價值，係決定於市場之上，市場必有一定之區域，必代表一定之時間（此時間乃供需力量發生作用，設法調整之時期）。如市場之廣狹有變動，時間之長短有變易，則必影響於商品之供需狀態。影響於商品之交易價值，而尤其是時間因素，關係最大，由

於其所代表之時間因素之不同，關於商品供需之平衡（交易價值），馬氏分爲四部份研究之：

(1) 供需間之暫時平衡 (Temporary equilibrium) 此乃極短時期內供需間所產生之平衡，例如市集之日，商品之價格決於俄頃，此項平衡價格之決定，與商品之生產成大完全無關，決定價格者爲需求狀況與存貨數量，後世之經濟學家，以下列幾何圖，表示馬先爾之暫時平衡狀態。

以 DD 曲線代表需求者所願出之需求價格，此曲線即稱爲需求曲線，然後在 OX 線上找得其存貨量之位置 M，自此位置作一直線垂直於 OX，此垂直線與 DD 線相交之點，即爲供需間之平衡點，如存貨量爲 OM，則 P 為暫時平衡點，平衡價格爲 ON，如存貨量爲 OM'，則平衡價格爲 ON'。

(2) 短時期之平衡 (Short-period equilibrium) 此乃一年或幾個月以內商品之正常價格，在短時期內供需間之調整，以已存在之生產設備爲限，假如商品之需求甚旺，生產事業在短期內，無法增加機器，增加生產設備，或改良生產組織，生產技術以適應需求，僅能使現有之生產設備充分利用而已，如商品之需求甚淡，則對於已有之生產設備，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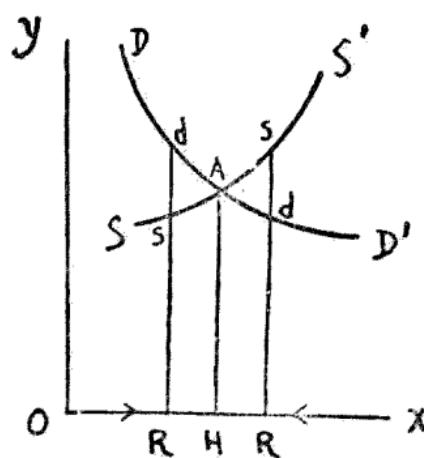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其使用數量，或使用程度，故供給可相當伸縮以適應需求，其平衡狀態之產生，馬氏以圖表表示之如下：

$D'D'$ 為需求曲線，代表商品之供給狀況， SS' 為供給曲線，代表商品之需求狀況，設生產數量為 O ，需求價格 R_d ，高出供給價格 R_s ，此時生產事業盈利異常之多，故將增加產量，於是 R 點將向右移動，惟 R_d 如低於 R_s ，則 R 點將向左移動，如 R_d 正等於 R_s ，意即 R 正巧等於兩曲線相交之點，此時供給與需求正相平衡。

(3) 長時期之平衡(Long-period equilibrium)

此乃一年以上之時期中之正常價格，氏稱之為真正正常價格，在此時期中，生產設備投資數量，均可與需求狀態充分調整，如每種技術工人有短缺，某種生產要素感不足，均可及時補救，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所能獲得之各種經濟，亦可及時促成。惟由於技術方面之新發明所能招致之各種利益，則不包括在內。總之，在長時期，生產數量可以加以充分調整，故商品價格幾完全受生產成本所支配，需求方面祇能決定交易數量。供需曲線相交點之邊際成本，即為平衡價格。



第二圖

表示長時期平衡之曲線圖，與短時期之曲線圖相同，僅供給曲線較為平坦而已。

在馬氏的定型動態之中，短時期平衡與長時期平衡並無區別，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也無區別，馬氏此長時期短時期之劃分，乃所以使其理論更富於實用性而已。

(4) 正常價格之長期趨勢變動 (Secular movements of normal price) 在極長時期中有一種趨勢，使商品之價格，等於各要素邊際真實生產成本之和，此乃各項基本因素，如人口、嗜好、技術、資本組織等發生變動所造成之平衡之結果，在此時期中，不僅商品之各項生產要素，可以與商品之需求狀況相調整，並且生產商品生產要素所需之各要素，亦可與商品之需求相調整，故商品價格將和商品之邊際真實成本一致。

馬氏曾謂，經濟學之平衡觀念，雖來自物理學，然含有生物學之意義，所謂平衡並非是供給需求兩股機械的力量，彼此抗衡之結果，而是兩種生物的力量博鬥的結果，在較長之時期中，雙方力量均有新陳代謝之效，前述之說明，即含有此種意義。

關於供需間平衡之分析，馬氏聲言，吾人所注意者，乃正常之需求與正常之供給，其狀態含有一般性者，其重要假定，即在市場之上，供給力量需求力量均有充分自由，以發揮其作用，雙方各經濟人，並無任何組織，共同聯繫，彼此均為自己之利益而動作，故有高度之自由競爭存在，購貨者與購貨者相競爭，售貨者與售貨者相競爭，各人均明瞭競爭者之所為，亦不願支付較競爭者所付更高之代價，以獲得同一商品，或接受較競爭者所收更低之代價，以出售

同一商品。

經濟平衡有穩定之平衡 (Stable equilibrium) 與不穩定之平衡之分，所謂穩定之平衡，即商品之價格由於偶然之原由，離開平衡價格之位置以後，即有一股力量，使其回復至平衡位置，例如鐘擺常在最低點之前後擺動，最後定着於最低點，在長時期中，由於正常需求與正常供給狀態所造成之平衡，往往為一穩定之平衡，蓋生產規模若由於偶然之原由較前縮小，生產數量較平衡數量為小，則需求價格將高出於供給價格，實際價格將因需求者間之競爭而抬高，生產者獲暴利而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量，直至需求價格與供給價格相等之平衡數量為止，在短時期中，商品之價格，不一定恰巧等於生產此一數量，所必須之單位成本，可以高出於生產成本，亦可低於生產成本，全視需求狀態而定，如產品之需求低落，一部份之生產者，為欲維持其工廠之生命計，不願遽爾停工，往往將售價降低至成本以下，供應產品，此時供求間之平衡，乃一不穩定之平衡，反之，需求甚旺，產量無法增加，致售價高出於成本時亦然。

根據本節之敘述，吾人所以看到，馬先爾之價值論，有三特點：第一、供給與需求，在商品價值之決定中，占同等地位。馬先爾以前各家之價值學說，對於供給需求力量與價值之關係，也都已看到，惟認為在衆多與價值之決定有關之因素中，僅有一個主要因素，其餘為次要因素，古典派認成本為決定價值之主要因素，置效用於不重要之地位，奧國學派則認效用為商品

價值之主要根據，成本爲次要因素，馬先爾則爲供給與需求，在商品價值之決定中，有同等之重要性，無分輕重。第二、注重時間因素在價值論中之地位，自李加圖以後，古典學派之經濟學者，討論商品價值之變動，也曾分變動爲暫時的變動，與長時期的變動兩種，稱前者爲市場價格，後者爲經常價格，惟鮮有對於此兩種價格加以系統研究，明白比較，指明其區別者，馬先爾則認爲時間因素極爲重要，由於時間長短之不同，發揮重要作用之因素亦因之而異。第三、孤立市場，分析古典派之分析法，本爲孤立市場之方法，馬先爾採用是種傳統，在其他因素不變之假定下，分析局部平衡之成立條件而未嘗注意於全般平衡之問題。馬先爾深悉經濟現象之複雜性，惟主張研究開始時，應設法使推論簡單化，使變數的數目減少，以後逐步推進，後世之贊美之者（主要爲英美學者）稱馬先爾之局部平衡分析法，在本質上與華爾勒思（Walras）所用之全般平衡方法，無甚鉅大區別，並且可以用以達到其他更爲實際之目標，使價值論所得之各種結論，可以普遍應用，尤爲此一方法之特色。

第二節 貨幣成本與價值之關係

商品價值之分析，如僅憑供給需求兩名詞以說明之，吾人所得印象僅屬浮光略影，尙不能謂爲有深刻之認識，必需進一步分析影響需求狀態供給狀態之各因素，方能獲得較透澈之認識。

茲先分析供給。下文將提出四個問題，次第討論。第一、決定商品之供給者，究爲實質成本，抑爲貨幣成本。第二、實質成本是否可以以貨幣成本代表之。第三、商品之供給價格，何以必隨供給量而變動。第四、產品之單位成本，高下不同，所稱成本，是否係指最低成本。

在決定平衡位置之圖解中，代表供給力量者，爲一供給曲線，此曲線乃根據商品之供給表列 (Supply Schedule) 而來，供給表列所以說明在既定時間以內，在不同之價格，供給者所願供給於市場之商品數量，或市場需要不同之供給量時，爲招致此項供給量必須付與供給者之供給價格，此項價格，係以貨幣爲計算單位。

一般而論，供給價格爲供給者在市場上，將此一數量之商品交與需求者時所需要之代價，此一代價代表供應此數量之商品之各項努力，換言之，供給價格代表商品之生產成本。李加圖所講之生產成本，係指實質成本 (real cost) 而言，馬先爾亦因之。惟馬氏對於真實成本之解釋與前人稍有不同，生產之實質成本乃指勞工之反效用，以及資本主出借資金所忍受之犧牲，馬先爾拋棄薛尼爾 (Senior) 所使用之忍慾 (abstinence) 一名詞認爲不若等待 (Waiting) 之適當，等待代表延期享受之意，其中含有犧牲在內，利息爲其報酬，故與勞工所感受之疲勞有相同之意義，此構成實質成本之兩因素，均爲主觀的因素。

貨幣生產成本爲支出以償此種努力，此種犧牲之貨幣總額，或稱之爲生產費用，私人企業家估計其貨物成本時，彼所注意者爲貨幣成本，惟從社會之觀點觀察成本，吾人所注意者爲實

質成本。

在貨幣經濟之中吾人以貨幣成本代表實質成本，如兩商品之貨幣成本相等，則大致可認為其實質成本亦相等，惟馬氏對於此點之解釋，極為審慎，彼認為在定型動態之中，貨幣成本可以確切代表實質成本，在現實世界中，二者並不能完全一致，僅能大致相等，彼曾謂『假如在市場上，可以以一個英磅購入一位商店經理的二十分鐘的工作，或是一位修理鐘錶的人兩天的工作，或是一位木匠四天的工作，或是一位農夫兩個星期的工作，同時二十個英鎊出借一年所包含的犧牲，也可以以一個英鎊購得，那麼，這種種努力與犧牲，在這交易機構裏面，可以說彼此是相等的，』在吾人進而比較兩種商品之生產成本時，必須注意一個努力與犧牲之混合體，無法與另一犧牲與努力之混合體成比例，因此惟有採用一種人為之量度方法，使之等於一共同之計算單位之相當數量，然後再基於此計量之結果而定其比例，兩個努力與犧牲之混合體，當然彼此並不相等……然彼等對於價值均能發生相等之影響，故吾人可以認為二者相等，任何人如願購買此種努力或犧牲其所付之費用，亦可相等（工業經濟學頁九七）。

商品之供給價格，係按供給量之大小而異，商品之供給價格，乃生產商品所須之各生產要素之供給價格之和，供給價格所以隨生產數量而轉變，其原因有二：第一、生產數量之增減，將影響生產單位——企業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因而影響於產品之單位成本。在馬先爾所用之代表性企業之觀念中，企業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均隨產量而變動。第二、適合於每一行業所

需之生產要素有限，生產規模較小時，可選擇最適當之職員，工人及原料，生產規模擴大後即不免濫竽充數，降低生產效率，提高產品之單位成本，此即古典學派所注重之報酬遞減情形，或稱為成本遞增之情形。

由於工業之生產規模擴大而獲致之經濟，馬先爾區分為兩類，一為由於整個工業之發展而招致者，稱為外圍經濟 (external economy)。一為由於生產單位之擴大而招致之者，稱為內圍經濟 (internal economy)。某一工業，由小規模而擴展至大規模時，其所需要之人工原料等之取給，均較前方便，技術工人之須要專門訓練者，可開設學校訓練之在先，因規模太小，或不值得為此，或竟無人願意受此訓練。工業規模擴大以後，可從事原料之改良，以獲得更適當之原料，造成特種原料以適合特種產品，例如培植長纖綿以適合細紗細布之需要，再某種工業擴大以後，由於其所需機器數量之增多，該項機器亦可改用大規模生產方法製造之，因而降低其成本，並便利其改良，凡此皆屬外圍經濟之顯例。

內圍經濟之發生，大率由於大規模生產方法之使用而起，企業規模擴大以後，原來祇能採用小型機器者，可改用大型機器，生產能力增加數倍而物料之消耗並不比例增加，再，企業之規模擴大，內部分工更可精密，使各人能發揮更大之效率，原料之購買，資金之借入，均可以較低之代價為之，此外如廣告如推銷費用等，規模較大之企業均較經濟。

惟在短時期內，生產規模擴大，內圍經濟外圍經濟各項利益，恐未必均能充分獲得，各項

利益之實現，均需要相當時期，故必須在長時期中，內圍經濟外圍經濟始能有充份收穫，至於前述之第二原因，生產要素將因生產規模之擴大而感覺缺乏，其在短時期中，尤見重要，在長時期中，生產要素之供給有充分時間調整，故其重要性較少，供給曲線之形態是自左至右，逐漸向上傾斜，而短時期之曲線較為陡峻，長時期之曲線較為平坦，即以此故。

至於供給曲線，往往向上傾斜，其主要原由即以大多數產業，受報酬遞減律支配之故，試以煤之生產為例，煤之蘊藏，每一地區，每一煤層，均有其特殊情形實一部份之礦穴，費用少而產量多，煤質好，一部份之礦穴，需費大而產量少，煤質壞，如煤之需要少，則僅開採費少而量多之佳礦，其單位成本即低，如需要量增加，僅賴佳礦之產量不足以應付，於是需兼採貧礦，其單位成本自較佳礦增加，而生產事業以牟利為目的，商品售價至少必須等於成本（正常利潤包括在內），生產事業方能繼續活動，故在自由競爭之市場上，煤之定價，係以在需求範圍內，成本最高之一企業（成本之所以高，並非由於經理不善，而是由於天然條件惡劣）為準。此一企業稱為邊際企業，其成本即稱為邊際生產成本，商品之交易價值，必須等於是業之邊際成本，即所以維持其邊際企業，使之能繼續生產也。

在成本之分析中，馬氏所使用之另一重要觀念為替代原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此一原則可用馬氏自己之文字說明之，「在生產者的智識及其所經營的企業的可能範圍之內，他們必選擇最適合他們自己的目的的生產要素，一般的說，他們所使用的生產要素之供給價格

之總和，必小於其他一組可以替代的生產要素的供給價格之總和，如若不然，則生產者就要立刻設法把這一個花費較大的生產，方式放棄而代之以花費較少的生產方法，同樣的情形人類社會往往以經營較有效率的企業，代替性質相同而效力低下的企業，爲引用上的方便計，我們名此爲替代原則。」（原理頁三四一）聰明精幹之企業家不論在事業開始之階段，或在日後之時期中，總是時時設法以較少之開支獲得同樣之結果，或是以同樣的開支獲得較佳之結果，換言之，彼隨時隨地運用替代原理，以求增加其利潤，在此途徑中，不斷改進其工作效率，改良組織，增進智慧，換言之，由於替代原則之作用，事實上各企業之生產成本，已降至可能之最低點，是故，決定商品正常供給價格之成本，乃企業家在可能範圍內之最低成本。

馬先爾之替代原則，與達爾文適者生存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之原則，在本質上完全一致，此一原理在理論體系中之作用，可將馬氏各商品孤立市場之分析彼此聯繫成串，結果足以解釋整個經濟社會中整個物價制度之決定，馬氏經濟平衡之分析本屬局部平衡之分析，惟以替代原則故，結果能達到數理學派一般平衡分析之同樣效果，蓋替代原則之作用，從企業方面講，使每一企業均雇用最有效率之生產要素，而從生產要素方面看，每一要素均位處於最能發揮效能之位置中，亦即安置於所得報酬無可再行提高之地位，果如此，豈非整個經濟社會均已平衡，而不僅是一單獨市場之平衡而已。

關於商品之生產成本，可分爲兩部份，一爲原本(*prime cost*)一爲輔本(*supplementary cost*)

原本大致即等於成本會計學中所稱之直接成本，係指製造產品本身所需之原料及加工費用，輔本大致即爲間接成本，乃維持整個工場所需之費用，高級職員之薪金亦在內，此種費用並非是因製造某一特定產品而支出者，在短時期內，由於市場情形惡轉，商品之市價下落，往往跌至成本以下，企業家爲維持其工廠之生命計，往往仍將繼續生產，惟物價亦不能過份跌落，至少必須等於產品之原本及輔本中之銷售費用部門，假如此一部份之費用亦不能收回，則企業家寧願停工以待矣，在長時期中，商品之價格，必須等於商品之全部成本，原本輔本均在內，否則即將減少生產。

馬先爾解釋原本輔本之區別，注重支出之暫時性與永久性，前者爲可以臨時變動之支出，視生產量之多寡而定，後者爲相當固定之支出，不隨產量而直接變動，原本與輔本，事實上並無明顯之界劃，例如，在製造火車頭之工廠中，工頭與技工，雖屬直接人工，然在短時期中，工業偶有不景氣，此等人工，往往並不立即開除，在定單稀少之時，工廠往往會接受一批定貨，其價格不足以包括此等工人之工資在內，因是此等工人之工資，即不能認爲是原本，而辦公室中之低級職員，在不景氣時期，其解雇之機會即較多於高級工人，又如火車頭工廠，假如接受一批定貨，其數量相當大，可分批交貨，至數年以後，定單方能全部完成，工廠或將因此增闢一工場，此工場之固定開支，高級職員之薪工，均可視爲此批定貨之特殊費用，而歸屬於原本之中。

總之，馬先爾以爲，商品價格之決定，所研究之時期愈短，需求之影響愈大，時期較長，則需求之影響即較小，而供給方面之力量即較強，在暫時平衡中，需求爲最重要之決定因素，短時期中，物價受需求之影響亦大，在長時期中，成本爲決定物價之主要因素，在短時期中，物價至少必等於商品之原本，事實上往往高出於原本，在長時期中，物價必等於商品之全部生產費用，原本輔本均在內，馬先爾所最注重者，爲長時期中正常價格之分析，故特別注意生產成本一因素。

馬氏以爲生產費用，雖以生產之實質成本（努力與犧牲）爲依據，然產品之正常供給價格與實質成本之關係，在現實世界中，並不十分密切，僅僅在定型動態中，有充分時間使各種變動所發生之影響，能充分表現者，價格方能與實質成本完全一致。

在經濟學原理一書中，馬氏一再指出商品之實質成本與貨幣成本之區別，惟對於二者之關係則殊少提及，即偶有提到，亦未能加以明確之說明，論者以爲馬先爾雖頗注重實質成本對於價值之關係，然彼既不能證明貨幣成本可以代表實質成本之說，又不能在貨幣以外發現另一標準，作爲實質成本之計量單位，則實質成本對於商品價值究有何重要性，殊令人致疑，按照馬氏之說，實際影響商品價格者，當爲貨幣成本，而非實質成本，貨幣成本不過隱含於貨幣成本之中，潛伏於商品價值內之一因素而已。（參閱 Edwin Cannan: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頁一八九——一九六）。此一論斷，在瞭解馬先爾之價值論方面，當有相當之重要性。

第三節 效用與價值之關係

在幾何圖解中，馬先爾以需求曲線代表商品之需求狀態，此一曲線乃根據商品之需求表列 (demand schedule) 而來，此一表列係在其他情形不變之假定之下，觀察商品之價格，如發生變動，則需求數量將有若何變動，或如欲使市場消納不同數量之商品，其價格應有若何變動，需求表列所以表示需求數量與需求價格間之關係。

各種商品性質不一，用途各異，故其需求狀態亦種種不同，消費者購買商品係為個人消費之用，商人購買商品係備重行出售之用，製造者購買商品係用之於生產，此兩種商人對商品之需求，均係根據於一種利潤估計，即估計購入商品後，所能獲得利潤額之多寡，而決定其需求數量，此等利潤額，乃以投機風險以及其他因素為基礎者，惟從長時期看來，販賣商製造商對於商品所能支付之價格，乃以消費者對於彼等供給之商品所願支付之價格為根據者，是故各種商品之需求，根究至最後，均受消費者之需求所控制。

消費者之需求，乃以商品之效用為根據者，惟商品之效用無法加以直接之量度，吾人僅能以間接方法量度之，即量度由於效用所引起之外界變化，已窺知效用之變化，普通之度量方法，即根據各人對於滿足其慾望之物件所願支付之代價以窺知此物之效用。

關於商品之效用有一基本法則，即效用遞減法則，此法則之內容如下：

『一種商品之總量增加時，其對於任何人所能發生之總效用，隨即增加，惟總效用之增加，不及總存量增加之速，假如總存量按定率增加，則因是所獲得之利益，將按遞減率增加。換言之，個人所有物品之總存量，每定量增加，其所增益之利益，有逐漸遞減之趨勢。』馬先爾認為此一法則又可稱為慾望飽和法則 (law of satiable wants)，此乃根據人類之天性而來，人類之慾望，形形式式，極為複雜，然每一單獨之慾望，則均可使之逐漸滿足，而到達飽和點，此一法則，即所以說明此一趨勢者也。

此一法則有一重要假定，即個人之嗜好不變是也，美妙之音樂，所聽愈多，其對於音樂之愛好將愈增加，總效用增加之速度，有速於存量增加之勢，惟此際個人之嗜好已發生變動，吾人所觀察者，乃一相當長之時期，而末期之個人，與初期之個人已非同一人矣。

個人在購買商品時，最後購入之單位，稱為邊際購買 (marginal purchase) 蓋彼當購買此一單位時，必有所遲疑，究是否值得支出如許代價，以購入此一單位所發生之效用也，此邊際購買所獲得之效用，即為對此人之邊際效用，影響商品之價值者，為商品對消費者所能發生之邊際效用，而並非其總效用，飲水食鹽等其總效用甚大，然以存量衆多，邊際效用較低，故其價格不高。

由於商品對於個人之邊際效用，有逐漸遞減之勢，因是各人對於商品之需求狀態，有一共同趨勢，即需求者所願支付之需求價格，亦將逐漸遞減，試以茶葉為例，如某種茶葉每磅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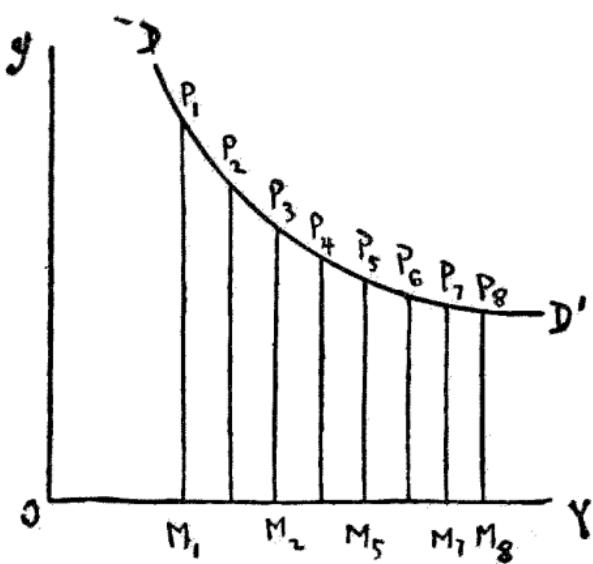
十先令，則某甲在一年以內，將購買一磅，如彼無須任何代價，可任意消費此種茶葉，則在一年之內，彼將需求三十磅，如實際之市價為每磅二先令，則彼將購入十磅，意即消費九磅與消費十磅所得滿足之差別，使彼願意支出二先令以購入之，對於此第十一磅之茶葉，彼認為不值得再花二先令購買之，故未購入，是故此二先令，即代表彼持有十磅茶葉時之邊際效用。

根據上述之情形，吾人可獲得一需求法則：商品之價格跌落，則需求增加，價格上升，則需求量減少，此一法則，不僅可以說明個人對於一種商品之需求狀態，亦可以說明衆多之需求者，對於一種商品之需求狀態。

根據此種需求狀態所繪之需求曲線，乃一自左至右，逐漸向下傾斜之曲線，設上述之某甲，對於此種茶葉之需求表列如下：

每磅為50便士時購入六磅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40							
33							
28							
24							
21							
19							
17							

根據上述之資料繪成需求曲線如下：



圖三 第

$O M_1 = 6$	$M_1 P_1 = 50$
$O M_2 = 7$	$M_2 P_2 = 40$
$O M_3 = 8$	$M_3 P_3 = 33$
$O M_4 = 9$	$M_4 P_4 = 28$
$O M_5 = 10$	$M_5 P_5 = 24$
$O M_6 = 11$	$M_6 P_6 = 21$
$O M_7 = 12$	$M_7 P_7 = 19$
$O M_8 = 13$	$M_8 P_8 = 17$

DD 即爲某甲對此種茶葉之需求曲線，設在此市場之上，有一萬個茶葉之購買者，一部份人較某甲爲富。其在各價格所購入之數量，將大於某甲所購者，一部份人較某甲爲貧，其在各價格所將購入之數量，將小於某甲所購者，惟彼等之平均消費量，正等於某甲在各價格所購入之數量，則上列之需求表列，需求曲線，亦可代表此一市場之需求狀態，僅需將單位一磅改爲萬磅可矣。

各種商品在價格上漲時，需求數量均將減少，價格下落，如其他情形不變，需求數量均將增加，惟商品之性質不同，故需求量增減之速度亦不一致，此種增減速度不一之情形，吾人可予一專門名詞，稱之爲需求彈性 (elasticity of demand) 之不同，如商品之價格下落少許，其銷售量將有大量增加，則此一商品需求彈性較大，如商品之價格下落少許，而銷售量增加極少，則此一商品需求彈性較小，所謂需求彈性，乃是指商品價格變動後，需求數量反應之強弱而言，需求彈性一觀念，在馬先爾之理論體系中，有極重要之地位，尤其是氏之貿易理論無幾乎完全用需求彈性一觀念，作爲進行分析之唯一工具。

商品之需求彈性，其大小如何，可根據其需求曲線之狀態測定之，如商品之價格少量跌落後，其需求數量即有等比例之增加，則此商品之需求彈性等於一，更確切言之，如商品價格下跌百分之一，其需求量增加百分之一，則其需求彈性等於一，如需求量增加百分之二，則其需求彈性即等於二，如需求量僅增百分之〇·五，則其需求彈性即等於〇·五，商品價格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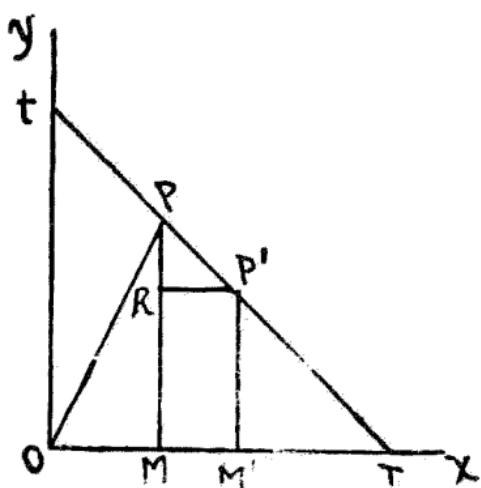
時，需求彈性甚大者，價格上漲時，需求彈性亦大，如茶葉由每磅二十便士跌落至十九便士時，需求量大量增加，則價格由十九便士上漲至二十便士時，需求量亦將大量減少。

設下圖 P, P' 兩點為需求曲線上之兩點。自 P 點作一直線垂直於 OX，得 PM，作 P, P' 直線，使於 OX，Oy 相交於 t, T，作 PR 與 OX 平行，R, P 即代表物價減少 PR 後，所增加之需求量，或物上漲 PP' 後，所減少之需求量，在 P 點之需求彈性等於

$$\frac{P'R}{OM} \div \frac{PR}{PM} = \frac{P'R}{PR} \times \frac{PM}{OM}$$

$$\text{即 } \frac{TM}{PM} \times \frac{PM}{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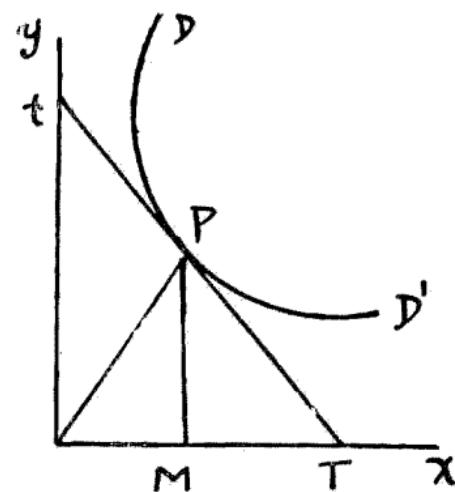
$$\text{即 } \frac{T'M}{OM} \text{ 或 } \frac{PT}{Pt}$$



圖四 第

如 P' 與 P 為需求曲線上連續之兩點，其距離極短，無從測量，則 $P'P$ 即為一切線，是故欲測定需求曲線上任何一點之需求彈性，僅須在該點作一切線與曲線相切，即作 tT 與 $D'D$ 相切，於 P ， $P'T$ 與 Pt 之比例，即為 P 點之需求彈性。如 $P'T$ 兩倍於 Pt ，則需求彈性即為二，如 $P'T$ 為 Pt 之三分之一，則 P 之需求彈性為三分之一等。一種商品之價格，在貧人視之，認為甚高者，富人視之，認為無足介意，貴重之酒，價格一旦跌落，貧人對於此種酒之消費量即將大增，而富人之消費量，恐未必有多大增加，因此馬先爾獲得一結論，商品之定價甚高者，其需求彈性必大，其價格中等者，亦有相當之需求彈性，價格愈低，需求彈性亦愈小，如每個人購入之數量均已達到飽和點，則需求彈性亦等於零矣。

商品之價格係決定於供需間之平衡，供需平衡時之價格，大致當與邊際需求者所獲得之滿足，或邊際供給者所支付之生產成本相等，在邊際以上之需求者，彼等所願支付之價格，高出於



圖五 第

供需平衡所決定之市場價格，惟彼等亦可按照市價以購入其所需之商品，故彼等實際可獲得之滿足，大於市價所代表之滿足。馬先爾稱此等超過之數額為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

試以個人對茶葉之需求為例，設茶葉每磅二十先令時，某甲願意購入一磅，每磅十四先令時，彼願意購入二磅，每磅十先令時，願意購入三磅，每磅六先令時，購四磅，四先令時，購五磅，三先令時，購六磅，今市價為二先令，則購七磅，根據此一表列，可知第一磅茶葉對於甲所發生之效用，等於二十先令，第二磅之效用，為十四先令，依此類推，第六磅茶葉之效用，等於三先令，第七磅茶葉之效用，為二先令，今彼統以二先令一磅購入，在此七磅茶葉中，除第七磅外，均包含有消費者剩餘，其總額當等於四十五先令。

$$(20-2)+(14-2)+(10-2)+(6-2)+(4-2)+(3-2)=45$$

消費者剩餘一觀念，乃直接自總效用與邊際效用之差引伸而來，馬先爾後利用此一觀念，以說明政府租稅政策之效果，所以不同之原由，批評之者，以為消費者剩餘所代表之額外滿足，無法實際量度之，故馬氏舉上述之數字例證以答覆之，其後馬先爾之學生，皮古教授，更利用消費者剩餘一觀念，作為基石，而開創一幸福經濟學焉。需求彈性係數及消費者剩餘，均為馬先爾首創之觀念，其根據則為錢逢斯以及奧國學派之效用理論，在心理學上之根據，則為享樂主義，因此凡可以用以批評享樂主義之論點，均可用以批評馬先爾，此一論證（參閱 William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Ch. XXIV 李炳煥等譯經濟思想史）在

另一方面，有一派經濟學家，認為馬先爾分析所根據之心理學，即使承認其準確無誤，然效用本身為無法準確量度之物，因此馬先爾在需求方面之分析，所獲得之結論，究有何價值，頗成疑問。與馬先爾同時之愛丁堡大學教授尼柯爾遜 (J. S. Nicholson 1850—1927) 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對於馬先爾之需求曲線，頗多批評，彼認為商品之需求情形，頗為複雜，在多種不同之商品中，加以有意識的選擇，——此為邊際理論之基本原則，——為構成商品需求因素之一，然此外尚有其他因素，例如習俗，有許多商品之購買，純粹受習慣之支配，購買者在購買之前，並未加以絲毫之考慮，一般人購買報紙，以及支付醫生之診金等，往往受習俗之支配，而供給與需求即與此習俗所規定之水準相調整，習俗隨時改變，過去盛行之裝飾品等，今日不再需要，即不再生產，此等因素，在馬先爾之曲線圖，及數學公式中，均無法表明之，石慕勒 (Schmoller) 與范勃倫 (Veblen) 等均有類似之批評，馬先爾之需求曲線，以數學公式表示之，為 $D = tp$ (D 為需求 p 為價格 t 為函數)，彼等認為此一公式，僅在需求完全受價格之支配時為準確，而在事實上，常有許多物價以外之因素，擾亂需求與價格間之關係，如此等非價格之因素，力量甚大，則此一公式，全無用處，柏雷托 (Pareto) 對此等批評之答辯謂：「是的，數理經濟學的功用，僅能大致告訴吾人各種經濟現象之相互關係，而你們的饒舌呢，一點也不能告訴我們什麼。」

關於消費者剩餘一觀念，尼柯爾遜曾加評論，謂消費者剩餘之思想，如其目的僅在說明某

種觀念，——人們以其貨幣作不同之使用時，所獲得之不同程度之滿足則其所假定之量度結果亦不妨勉強接受，惟馬先爾教授曾明白的聲言，市場中消費者剩餘額準確之量度，不僅有其理論上之價值，並且在實用上也可以發生相當大之重要性，彼並用之以解決具體問題，如賦稅之征收，與津貼之給予等，則其準確性殊可懷疑，蓋彼視經濟事實，不免過於單純矣。

第四節 各種商品間之相互關係

馬先爾之價值論，在本質上為孤立市場之分析，即在分析一種商品之價值決定過程時，僅從商品本身之供給力量，需求力量着眼，而並不考慮其他商品市場供需狀況之變動，可以影響於本商品價值之決定，惟馬氏同時並不否認各種商品之供給需求間，有其相互之聯繫。

關於各種商品間之相互關係，馬先爾以之分成四類，（1）協同需求（joint demand），（2）敵對需求（rival demands），（3）協同供給（joint supply），（4）敵對供給（rival supplies）。

所謂協同需求，是幾種商品有相互輔助性質，共同產生一種商品，可以直接滿足人類之慾望者，此數種商品之需求，謂之協同需求，協同需求乃根據於一般人對於此直接滿足慾望之製成品之需求而來，由於此一需求，再分成許多對於其生產要素之抽繹需求（derived demand），例如因為一般人對於房屋有需求，於是對於泥水匠、木匠、磚瓦、水泥木材等發生需求，此種

人工，磚瓦，木材等之需求，乃協同需求，就建築新房屋之個別生產要素之需求而論，乃間接需求抽繹需求。

一種生產要素之需求，雖與其他要素之需求發生聯繫，然馬先爾認為仍可用隔離法研究之。例如，水泥為建築房屋之必要器材，因是水泥工人之工作，其需求乃屬於協同需求性質，設新房屋之需求不變，其他生產要素之供給不變，而水泥工人罷工，或由於其他原因，使此一生產要素之供給，突然減少，由於水泥工人供給之減少，使新建築之數量減少，因此提高其需求價格（由於數量較前減少之故），而其他生產要素之供給價格，並未較前提高，於是新房屋出售之價格，將高出於建築房屋其他必需器材之價格總額，此一差額，即代表水泥工人之工資可能提高之數額，此一例子，表明一種商品之任一生產要素之需求表列，可以從此一商品不同數量時之需求價格，減去製造此一數量其他各要素所需供給價格之總數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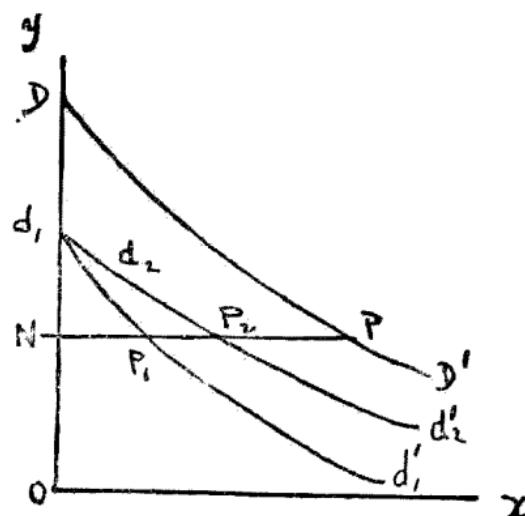
所謂敵對需求 (rival demands) 乃一種商品有數種不同之用途者，此不同用途間之需求關係，例如各種原料或各種人工，往往可以用以生產幾種不同之商品，此各種用途，彼此呈敵對關係，相互競爭，其對於要素之需求，成爲敵對之需求，然對於是項原生產物之供給而論，此各敵對需求復合併而成爲一綜合需求 (composite demand) 此敵對需求可以圖解之如下：

設某一生產要素有三種不同之用途，以 $d_1^1 d_1^1$ 曲線代表第一種用途之需求曲線，自 Oy 線上任取一點 N ，作直線與 OX 平行，與 $d_1^1 d_1^1$ 相交於 P_1 ，得 $N P_1^1$ ， $N P_1^1$ 即代表價格在 ON 時第一

種用途之需求量，再以 $N P_1$ 延長至 P^2 及 P ，以 $P_1 P_2$ 代表第二種用途在 $O N$ 價格時之需求量，以 $P_2 P$ 代表第三種用途之需求量，於是將 N 點之位置沿 $O y$ 而變動，於是 P_2 及 P 之位置亦發生變動，而獲得 $d^{2,2}$ 及 $D^{2,2}$ 兩曲線， $d^{2,2}, d^{1,2}$ 為是種要素第一第二兩種用途之綜合需求曲線， $D^{2,2}, D^{1,2}$ 代表包括三種用途之需求曲線，是三種用途並無一定之排列程序，在圖中第二種用途較第一種用途開始較遲，第三種用途較第一種用途之開始點較高，是項要素之價格，由 $D^{2,2}$ 線與供給線之相交點決定。

以上為需求方面之聯繫，其次，再討論供給方面之聯繫，先討論協同供給。

所謂協同供給 (Joint supply)，乃一種以上之商品，在生產過程中，係共同產出，無法單獨產出之。例如，牛肉之於牛皮，麥子之於麥桿是。是項情形與協同需求極為相似，協同需求是幾種商品合作以達到同一目的，協同供給是幾種商品有同一來源，此成為共同來源之商品



第六圖

供給，分成許多個不同之抽繹供給 (derived supply)。

例如在通常麥子可以自給之國家，麥子為麥作之主要收穫，麥桿之價值甚為低賤，在輸入麥子之國家，例如英國，每年輸入之外國麥子數量甚多，而麥桿並不同時輸入。因此提高麥桿之稀少性，而增加其價值。英國農民視麥桿之價值，為麥作主要收穫之一，而輸出麥子之國，則相反，羊毛與羊肉，亦有相同之情形。澳洲昔為羊毛之輸出地，而羊肉無法輸出，故肉價特廉，是故羊毛之價格，必須負擔畜羊之全部費用，其後由於羊肉之價格太低，刺激另一種出口事業，即設法保持羊肉，使之能耐久不壞，而以之輸出，是種出口業興起以後，羊肉之價格遂較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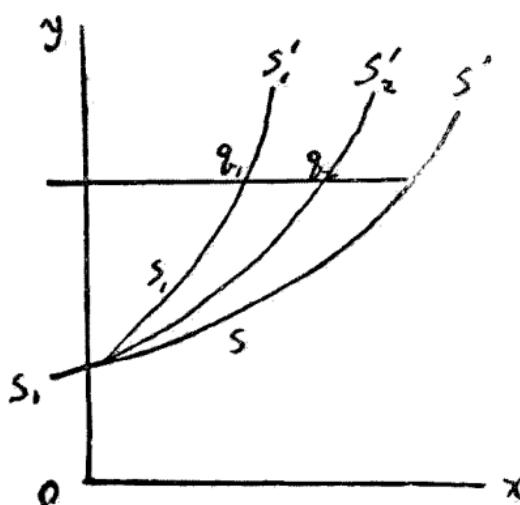
在協同供給之情形之下，每一種聯合產生之產品，大致均有一部份特有之生產費用，任何產品，如有相當市場價值者，在生產過程中，必特加注意，並開支相當之費用，假如此一產品之需求有甚大之跌落，則此一部份之注意及費用，亦將減少，或取消矣，在協同供給之各種商品中，如彼此之生產比例可以變更，設法使某一產品之產量，有小量減少，而其他產品之產量不變，視其在總生產費用中，究能節省幾多費用，由此，以決定此一產品之邊際單位，其生產費用究為幾多，此亦即為我人所欲確定之供給價格。

至於同一工廠，利用同一組織，同一設備，同一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產品，則其費用，當由各種產品共同負擔，在本質上，並無一良好之規則，將此費用分攤於各種產品，大致以各產

品之市場情形，以定分攤之標準，在長時期中，企業家必調整各聯合產出產品之費用，使其邊際成本費用額，與其邊際需價格相等，換言之，彼將設法調整各產品之產額，使其在正常之情形下，其需求價格，與其所需要之費用相等，而其費用，不僅是指原本，亦包括在長時期中此事業所須負擔之一般費用在內。

最後所謂敵對供給 (rival supplies) 或稱綜合供給 (composite supply)，即一種需求，可以用各種不同之產品以滿足之，此各種不同之產品，彼此造成敵對供給之情形，然就其對需求之關係而論，彼等實聯合以滿足此需求，故又稱綜合供給。

造成綜合供給之各商品，例如羊肉與牛肉，在許多種情形之下，吾人可以視之為同一產品，惟如羊毛之供給問題發生，則又不得不分別處理矣，相敵對之商品，有時為原料，例如各種不同之纖維，均可以製紙，是關於敵對供給之分析，亦可用幾何圖表示之，其圖形正與敵對需求相反，此敵對商品聯合成一綜合供給，此綜合供給在任何價格之供給總量，即等於各商品分供給量之和。



圖七 第

上圖 N 為 Oy 上任何一點，作一直線與 OX 平行，得 $Nq_1 q_2^1$ ，而 Nq_1^1, q_2^1, q_2^2 為各敵對商品中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商品在 ON 價格時之供給量， NQ 為在此價格時之綜合供給量，而 Q 點之軌跡，即為滿足此一慾望各商品之總供給曲線。圖中每一種敵對商品之單位，必須能滿足同樣數量之慾望者。

各種商品之供給，必須並不受報酬遞增律之支配者，方能造成繼續敵對之形勢，否則一種商品即有可能，將其餘敵對商品之市場消滅，各敵對商品必須均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於是一種商品，因偶發之機緣，擴大其用途者，其供給價格即將提高，而其他商品，即可乘機奪取其市場，在此種情形下所造成之平衡，為穩定之平衡，假如敵對商品中之一種商品，受報酬遞增律之支配，一旦因偶然之機緣，擴充供給量，其供給價格即因是降低，於是其對於競爭商品之優勢，即可繼續增加，直至最後將彼等完全消滅為止。

馬先爾對於各商品供需間相互關係之分析約略如上，氏在此一方面之分析，為其價值論中最脆弱之部份，蓋彼僅將問題提出，而並未將其澈底解決，彼僅指出直接需求與間接需求間之關係，或抽繹需求與原始需求間之關係，以及各敵對需求與總需求之關係，而並未澈底分析，各協同需求間之關係，在供給方面亦是如此，彼假定各協同需求之產品，彼此維持一定之關係，而並未進一步分析，此種關係發生變動時，所將產生之影響，彼曾注意到在美國，由於技術精良之廚師之缺乏，致使許多種肉類以及蔬菜之許多部份，均成為無用及無價值之物，而

法國由於烹調技術之進步，此種菜料即有較高之價值（原理頁三八七），然彼並未進一步分析，廚工之需求變動後，對於菜料價值之影響，而獲得一結論，制定一法則。對於協同需求之分析，舉水泥與其他建築器材人工為例，假定房屋之需求價格不變，其他建築人工建築器材之供給表列不變，則仍可求得水泥之需求表列，以為一種商品之需求，雖與其他商品之需求聯繫，吾人仍可用孤立法分析之，殊不知呈協同需求之各商品，彼此之使用比例，並非固定不變。水泥之供給缺少以後，其他建築器材，如磚塊、石頭、石灰、泥土等，均可用以代替水泥，而並不一定使房屋之價格上漲，彼假定其他器材其他人工之供給表列不變，而事實上此等器材人工之價格，勢將變動，故水泥之需求表列，在事實上，並不能按照馬先爾之方法求得之。總之，馬先爾在本節中所提出之問題，乃屬動態問題，用靜態方法分析之，乃屬隔靴搔癢，無補實際。

第五節 要素之價值與產品之價值

馬先爾之價值論，乃綜合古典學派之成本說，與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更益以馬氏特有之時間觀念而成，以為在長時期中，商品之正常價值，當等於商品之邊際成本及邊際效用。惟彼並不認為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用，決定商品之交易價值，蓋邊際效用邊際成本二者，本身即為商品供需關係之結果，與價值之為供需關係之結果相同。

邊際成本乃邊際生產者之生產費用，其中包含企業家對彼所雇用之各種生產要素所支付之代價，以及彼自身所獲得之利潤在內。質言之，生產費用乃各種要素之價格之和，故攻擊成本說者，每據此以爲成本說之價值論，僅以其他商品之價值，解釋此一商品價值之由來，其推論循一圓周而轉 (*reasoning in a circle*)，實際僅爲文字之遊戲，而並未透澈說明商品價值究竟以何物爲根據之問題。惟馬氏則認爲，在彼之理論體系中，生產費用乃實質成本之代表，例如：工資所代表者，爲工人在實際工作時所感覺之疲勞、不快與厭倦，利息則代表資本家延期享受所必要之等待，利潤則代表企業家之努力，僅地租一因素，較有問題，惟在邊際成本中並未包含純粹之地租在內，故正常價值等於邊際成本之一說法，並非是一自形循環之推證。

馬先爾將構成生產費用各因素，按其對產品價值之關係，分爲兩類，一爲爲物價所決定者 (*price determined costs*) 一爲構成物價者 (*price determining costs*) 前者以地租爲代表，後者可以流動資本之利息爲代表，經濟學上之地租，本是概指各種天賦資源之報酬，而以土地爲各種天賦資源之代表。土地在本質上，有一特點，即其供給量相當固定，並不因報酬率（地租）之高下而增減其供給，流動資本則不然，其存量可以充分伸縮，其供給之增減，與報酬率之高下成比例。

試舉一例以說明之，設有隕石若干，落於某一地點，全數爲人拾去，他處無法覓得相同之石，此種隕石，硬度高於金剛鑽，能割裂任何物質，故可用以革新許多種工業，持有此種隕石

者，在生產方面，將獲得若干便利，以是招致鉅額之生產者剩餘 (producer's surplus)，此項剩餘額之決定因素有二：一爲是項隕石所提供之勞務之需求數量，及需求之殷切程度，一爲是項隕石之供給數量，是項隕石之價值與其生產費用無關，蓋任何代價，均不能使其供給量稍有增加也，惟用人爲之方法，如能製成一種硬鋼，或其他工具，其用途與是項隕石大致彷彿者，則隕石之價值，將受硬鋼之生產費用之間接影響，隕石之價值，不能距離效率相差不遠之硬鋼之生產費用過多。

使用隕石之工業家，可向隕石之所有者購得是項隕石，彼希望在長期中，能將隕石之代價外加利息，在其出品中收回。工業家對於隕石之需求價格，與對於機器之需求價格相同，將以其隕石或機器日後可能獲致之收益之資本還原值爲根據，而其收益額則以彼等（隕石及機器）所提供之勞務之淨值 (net value) 為根據，彼等之收益獲致力 (income earning power) 及其價值，均由其出品之需求狀態，及出品之供給狀態之關係決定之，與彼等之生產費用並無關係，惟在機器方面，其供給將受新機器之生產費用所控制，而在隕石方面，則並無此種限制。

上述之推論，形成一自行循環之推論：

$$\text{隕石之價值} = \text{隕石收益獲致力之資本還原值}$$

$$\text{隕石之收益獲致力} = \text{隕石之邊際生產力}$$

隕石之邊際生產力 = 使用隕石所支付之代價（隕石之交換價值）

設上述之隕石，並非落於一私人之場地，而是散播於地表各處，任何人花相當之時間與努力，均有覓得之希望，於是一般人將往搜尋此種隕石，至如是一點，或如是一邊際；在長時期中，其因是所獲之收益，將與其所花費之人工與資本相等之處，故在長時期中，此項隕石之價值，將定於使其供給與需求相平衡之點，在長時期中，每年所尋獲之隕石數量，正是其正常之需求價格，與其正常之供給價格相等之數量。

在上述之第一例中，隕石所產生之收益，爲純粹地租，隕石之存量固定，而不可毀損，其在各種用途之分配狀態，將依據如是一原則，即在各種用途中所提供之淨勞務（net services）或淨產品，（net products）有相同之價值，其價值即等於在邊際上之淨勞務之價值，在第二例中，隕石所產生之收益，乃是流動資金之利息，隕石爲易於毀損者，並可不斷產出，其生產成本衡定，需求狀態之變化，可以變動其供給量，然其價值當始終定於獲得一額外單位所需之正常費用，或等於其貨幣成本之正常利息，在第一例中，隕石之價值，由於淨勞務之價值決定，而淨勞務之價值，乃以產品（利用隕石以製造者）之價值爲根據，而產品之價值，則由產品之供需關係決定，與隕石之租金無關，故隕石之租金，乃爲產品之價值所決定，而並非是決定產品之價值者。反之，在第二例中，各種產品如需利用隕石以生產者，則隕石之費用必需包括於產品之生產費用之中，產品之價格，必需使企業家有能力支付此項隕石之費用，否則必影

鑿於產品之生產數量，而提高產品之價格，是故隕石之價值，並非由產品之價值決定，而是成爲決定產品之價值之因素。

此外，尚有一種介於二者之間的情形，設隕石在工業中之生命相當長，其供給並不能突然增加者，則隕石之出租者所取之費用，或隕石之使用者所願負擔之費用，即有可能與其生產成本之利息發生相當距離，即隕石之價值與其生產費用發生脫節之現象，蓋在是種情形下，即使隕石之生產費用與前相若，如其各種用途之範圍或需求之殷切程度發生變動，則其在各用途之邊際所發生之價值，即將發生顯著變化，故隕石所獲得之收益，其性質實與利息不同，而較接近於地租，馬先爾稱此種中間性質之要素收益，爲準地租 (quasi-rent)。

準地租一名詞，馬氏用以概指各種長期投資所發生之收益，例如機器房屋等生產工具，或稱之爲資本財，其生產過程需要相當時間完成之，必需經年累月從事建造，方能產生，在短時期中，即使需要殷切，此等資本財之供給，亦無法增加之，即使需要低落，亦不致摧毀之，故在短時期之分析中，此種生產要素與土地具備相同之特質，即供給固定，不易損壞是也。其被雇用之代價，極富於伸縮性，全視需求之情形而定，可以高出於其生產成本之利息數倍，亦可低至等於零（如出品之需求衰落，企業收益僅敷原本，則此種長期投資之收益，即等於零）。故其收益亦與地租相同，惟在長時期中，此等資本財因折舊耗損關係，陳舊不堪使用，必需另行更換，必需其所發生之收益，足夠其生產成本，企業家才願意重行投資，重置此種資本財，而土

地並無此種情形，此爲資本財與土地不同之點。

準地租與成品價值之關係，在短時期中，彼與地租相同，爲被物價所決定之生產費用，在長期中，彼與流動資本之利息相同，非付與足夠之代價，無法使之參加生產，故彼亦爲決定物價之生產費用。換言之，在較長之時期中，長期投資投入之後，有充分時間，能使之發揮全部之作用，收獲全部之效果，實現其新陳代謝之機能，則長期投資之收益，實與短期投資之收益相同，均係利息之性質，全部費用必須加入邊際生產費用之中，其費用乃決定產品供給價格之重要因素，無所謂準地租，在短時期中，長期投資之收益，對於產品供給價格，並無直接影響，乃成爲準地租矣。

觀於上述之分析，可知生產要素之價值，是否有決定產品價值之能力，將視要素供給曲線之形態而定，如供給曲線之形態是自左至右，逐漸向上傾斜，即供給量與工作報酬成正比，則此一要素，將成爲決定產品價值之因素，彼在產品之供給價格中，將有一固定位置，產品之需求增加時，惟有出較高之代價，方能招致較多之此種要素以從事工作，如產品之需求下落，價格下降，對於要素之報酬較前減少，則此項要素之參加工作者，亦將較前減少矣。設供給曲線之狀態，爲與縱軸相平行之直線，不論工作之報酬若何，供給量無絲毫之彈性，則此一要素之所得，並不能決定產品之價值，彼在產品之供給價格中，並無固定之位置。

至於生產之實質成本，是否可以貨幣成本確切代表之，此一問題之性質，與上述之間題，

實相類似，從生產要素所有者之觀點言，產品之貨幣成本，乃彼等參加生產工作之所得，所以償付彼等工作時所感受之犧牲與辛苦——實質成本，故認為貨幣成本為實質成本之代表，自無問題，惟工作時，要素感受之犧牲與辛苦，是否立刻在貨幣成本方面獲得反映，此點會引起不少爭論，而馬先爾本人，對於此一問題，亦並不予以十分肯定之答覆。

要素之供給量，如對於其所得額十分敏感，所得額增加後，此項要素之供給量，如能迅速增加，則其工作時之犧牲與辛苦，當可即刻在其所得額方面反映之。換言之，產品之實質成本，即可以貨幣成本確切代表之，馬先爾並不認為要素之貨幣價格，可以直接量度要素在工作時所感受之犧牲與辛苦之數量，惟貨幣價格，可以量度在邊際之實質成本，所引起之抵抗力，蓋生產要素，在工作中感受犧牲與辛苦，彼自不願參加生產工作，對於工作自有一種厭惡抗拒之心理，貨幣報酬之功用，即在克服此種抗拒力，貨幣價格，僅能量度在邊際上，生產要素由於犧牲與辛苦所發生之抗拒力之大小，馬先爾在此處，着重邊際單位，蓋已將要素供給量增減之意義，包括在內，彼認為實質成本所以能影響商品之價值，是由於實質成本能影響生產要素之供給之故。

在經濟學原理中，馬先爾曾謂「在長時期中，各要素之收入，一般而論，當以僅能補償生產此等要素所必須之努力犧牲總額之邊際率為限。如收入之數額低於補償，邊際率所需之數額，則要素之供給即將減少，——任何生產要素之收入，如為維持其供給所必要者，則此一要

率之供給之變動，將使彼在國民所得總額中所能分得之數額，發生更密切之關係。」（頁八三二）觀夫此，可知馬先爾認爲除土地外，各要素之收入與要素之供給，實有直接關係存在。

馬先爾之長時期之分析，原較定型動態之分析，更接近事實，在定型動態之中，馬先爾認爲各生產要素之收入，均與其長期邊際供給價格完全一致（頁三四七）。在長時期之分析中，僅承認有使二者合一之趨勢存在，蓋在定型動態之中，各生產要素之所有者，有完全準確之預測，有完整之智識，而長時期之分析中，並不能作此假定也。故馬先爾之結論，認爲在長時期之正常平衡中，商品之供給價格與商品之實質生產成本間，僅有鬆懈之關係存在（頁三四七眉題）。正常價值不一定即與邊際實質成本相等，而商品在市場上之實際價格，不一定與由正常供給狀態正常需求狀態所決定之正常價值相等，其與商品之實質成本，自更相左矣。實質成本爲馬先爾價值論之重要基礎，惟吾人同時必須注意，馬先爾對於此一重要因素所發生之作用，並未予以過份誇張。

最後，當一論地租與邊際成本之關係，自李加圖起，古典學派之經濟學者，一向均認爲邊際土地並不能產生地租，邊際土地所能產生之產品，僅夠補償勞工之辛苦，資本家之犧牲，企業家之風險，並無剩餘可以作爲地主之收入。所謂邊際土地，乃對於耕種並無特種方便之土地，較之其他土地，在農作方面，並無任何優異之點，故此種土地，收穫量最少，產品之成本

最高，產品之市場價值等於邊際成本，即等於此種土地之產品成本，其他土地，在生產方面，因有特殊之方便，故其產量多於邊際土地之產量，此剩餘額，即稱為生產者之剩餘，或稱為地租，故必須邊際以上之土地，方有地租產生，邊際土地乃無租土地，其產品之成本並不包含地租。

惟在事實上，各種土地之使用，均須支付相當租金，在現實之世界中，似並無「無租土地」之存在，此乃在實際上，各種土地，尤其在古老之農業國家之土地，大都經前人費勞力，花資本，幾經耕種，使荒土成為熟土，以增加土地之肥沃性，或築溝渠，或建農舍，使土地便於使用。俗語所謂地租，乃包括此種投資之利息在內，有一種土地，其所得地租如減去投資應得之利息外，一無所存，則此種土地，即屬於經濟學上之邊際土地矣。

地租乃自然所贈與，或上天之恩典，並非人工之結果，惟從社會之觀點言，地租同時亦代表一種實質成本，蓋土地之面積有限，假如一個人佔有一塊土地，從事耕種，則其他人可資耕種之土地即為之減少，其他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均有相同之情形，地租即代表此種損失，自社會觀點之損失。

美國經濟學者達文寶 (H. J. Davenport)，對於此一說明，深致不滿，彼認為各種參加生產工作之生產要素，所以必須支付相當費用，吾人分析至最後，可以看到均係含有相當稀少性之故，不獨地租為然，彼認為邊際土地，亦能產生地租，設以鹽田為例，此種濕地，祇能產生

一種產品，蘆葦，並無其他同途，其面積固定，其肥沃性亦固定，此種蘆葦有相當價值，為一種自然之贈與物，蘆葦之生產愈多，則蘆葦之價格愈低落，而其他草柴之價格，亦將受其影響，是種土地之所有者，可將其地之蘆葦出售與他人，而獲得一種收益，或將土地出租，而獲得租金，此可證明，此種土地，能影響物價，而地租亦為組成物價之要素，彼為決定物價者，而並非是乎物價決定者。

上述達文寶之例，並不能駁倒馬先爾之理論，蓋彼所舉之濕地，是否為真正之邊際土地，尚可疑問，蓋肥沃性甚為低下之土地，如地近市塵，由於地位方面具有優勢，即不能認為邊際土地，且蘆葦之價值，並非即是地租，其中包含刈割，運送所須之人工，平時如須加以相當看守，以防殘害，焚奪，則此種管理費用，亦當包括在內，所謂純粹地租，必須將此種費用均行去除方可。

馬先爾對於成本之分析，大多係從社會之觀點而發，地租不入於成本，亦係從此一觀點而來，惟彼同時亦感覺，此一觀點與生產者之觀點，不盡一致，在現代之經濟組織中，私人企業恆視地租與利息相同，均為構成商品成本之重要因素，農夫在考慮彼是否必須增加土地之使用量，或就現有之土地加以更大之利用時，感覺此一問題，等於彼是否須增購一把犁，或就現有之犁，更增加其利用之程度，在性質上兩問題並無區別，土地不過為資本之一特殊方式，投資於土地，與投資於其他資本財，性質完全相同，目的均在獲得收益，並且其收益額，必須不小於

資本其他用途之收益，故地租收益與利息收益，實無法加以區別（原理頁四三一）。如農民使用之土地，乃向他人承租而來，則地租之支出，與利息之支出相同，均必須包含於產品之成本之中，而為決定價格之因素，產品之價格，如不能包含地租之支出，在長時期中，彼亦將減少生產矣。由於一般人囿於私人生產者之觀點，故對於地租不入生產成本之說，不能瞭解，在經濟學原理之一附註中，彼曾謂：「通俗之人，對於古語地租並不構成橡實之成本之說，常表驚異，彼等目觀鄰地之租金，由於土地之其他用途之需求增加而增加，以致其可種橡樹之地，日漸減少，遂設法使原有之土地，生產較多之橡實，因而使橡實之邊際生產費用，及其價格，均為之提高，此一事實，顯可否證此一古語之真實性。由於地租之增高，彼等始意識到，種植蛇麻以及其他農產品之土地，日趨稀少之一事實，吾人無法使彼等深究，潛伏在此一變態以後之各種內幕變動，造成此一現象之各種基本緣由，因此，在彼等之前，堅持地租並不進入產品之價格，殊不適當。惟如告訴彼等，地租為構成產品價格之因素，則較不適當更壞，蓋此乃訛言也。」（原理四三六——四三七）

美人霍門（P. T. Homans）氏於其所著現代經濟思想一書中，論述馬先爾對於地租問題之意見，謂：「馬氏……應付李加圖所謂『地不入於生產成本』之歷時已久之紛爭，自經馬氏檢討以後，全部紛紜已變為僅僅文字之咬嚼，實則為分別於社會與私人觀點間之『是』『否』問題而已，設若生產估值的社會程序之結果，則地租不能作為成本中之一分子，……設以土地

資本化之價值爲準，……則地租與利息不能區別，……市場價格所必需包括者也。」閱之頗易令人誤會，以爲馬先爾之意見，模稜兩可，其實馬先爾對此已有極清楚之說明，對於視地租爲生產成本之說，已直斥其爲妄矣。

第六節 論遞增報酬

馬先爾將產品成本之變動，分爲三種，一爲遞增成本，一爲遞減成本，一爲衡定成本。遞增成本根據於報酬遞減律，前人早已加以詳細之說明，遞減成本即遞增報酬，乃工業技術進步以後之現象，其所發生之作用，前人甚少提及，彼曾謂「自然在生產中所表現之作用，爲使報酬有遞減之趨勢，人工在生產中所表現之作用，爲使報酬有遞增之勢。」如遞增與遞減之趨勢相互抵銷，於是即造成成本衡定之現象。

成本遞減之主要原由，乃由於生產規模擴大以後，能發生內圍經濟外圍經濟之故，設市上出售之某種金屬風雨表，突然流行。由於需求增加而存貨稀少之故，其價格當有短時期之上升，同時製造者當設法增雇工人，以期提高產量，然有相當訓練之工人，數量不多，惟有以較高之工資，在其他工業中，挖取工人，結果，工作時間與原料，每多浪費。因此，在短時期內，實質成本與貨幣成本均將提高。

然是種風雨表需求之提高，如能維持一相當長之時期，則在製造方面，即使並無新發明發

現，亦可使風雨表之製造成本，逐漸下落，蓋具備特殊技能之工人，不久即可大量訓練完成，逐漸熟諳工作，並且，同時可試用機器以代替手工，以提高工作效率。如此，風雨表之產量即可增加，而售價亦可較前低落，故在長時期中，產量增加，當能使成本遞減。

需求與供給，對於物價變動所發生之反應，有一重要區別，商品之價格如下落，其對於需求僅發生一種影響，使需求量增加是也。需求增加之程度，將視需求是否富於彈性而定，此不論在長時期或短時期，均屬相同，在供給方面，情形即較為複雜，商品之價格如提高，在短時期內，商品之供給大致將增加，其增加之程度，視供給彈性而定。惟在長時期中，反應即有種種不同，如商品之成本為遞增成本，其反應與短時期相同，如為遞減成本，或衡定成本，則在理論上，其在長時期之供給彈性，將為無限大。

遞增報酬之情形，在理論分析方面，增加許多困難，蓋適用大規模生產方法之工業。其在生產規模擴大之過程中，各企業所獲得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利益，為逐漸增長者，而非一蹴立就，吾人在靜態之分析中，以為供給價格乃隨供給數量而轉變者，而同時並未考慮到各企業實現其內圍經濟外圍經濟應須時間之長度。籠統下一結論，以為供給價格將隨產量之供給而下落其下落之程度，將視需求價格為速。此一結論，不一定與事實即能完全符合，再則，企業之生產規模愈大，則其產品之推銷問題，即愈難解決，在多數工業中，每一企業之出品，各有其特定之市場，有其特別熟悉之範圍。各企業之產量，增加過速，則將使各該市場之需求價格，

迅速下落，速於各種經濟所能獲得之利益，在此種供過於求之狀態下，生產者惟有設法將其剩餘產品，推銷至特定市場以外，而其定價，但求其保持原本即可，或定價於較原本稍高之水準，而在其特定市場之中，其出品之售價，仍將保持足夠應付原本及輔本之水準。

總之，工業品之生產，在短時期中，並無報酬遞增之現像，在長時期中，由於出品數量之增加，報酬遞增。因此，「生產邊際」一名詞，在此失去其應有之意義，在討論此種商品之價值時，應避免採用邊際字樣，蓋在遞增報酬之趨勢下，吾人無法以確定此邊際產品也，討論此類產品之價值問題時，馬先爾認為唯有：第一、採用一較大之計算單位，勿斤斤於每一尺布，每一枝鉛筆之成本變動。第二、僅注意於代表性企業之成本變動，而不考慮個別企業之紛歧情形。第三、注重整個生產過程全部成本之變動，而不能將單位產品之成本，加以孤立看待，分別處理。如此，方能解決上述之技術困難。

假如在事實上，整個工業乃在少數大規模企業組織之手，其中並無一個企業可以認為有代表性者，彼等甚或相互聯繫，構成「托辣斯」，壟斷市場。則「正常之生產費用」一名詞，在此亦無確定之含義，此種情形，惟有用獨占理論加以分析，惟根據十九世紀以及二十世紀初期之情形而論，彼等之間，仍有相當高度之競爭存在。

茲再回復至上述風雨表之例，由於風尚關係，使風雨表之需求突然增加，因是使是業之生產組織，得以改良，其供給價格，得以降低。設經相當時期以後，風尚轉變，風雨表之需求，

重復以其本身之實在效用爲基礎，此一價格，較之其當前生產規模之需求價格，或較大，或較小，新需求價格如低於原來之需求價格，則是業中之資本人工，將竭力設法離此他去，已成立之各企業，有一部份仍將繼續，惟其所得淨收益當較預期者爲少，一部份則將改操性質相近之事業，已衰老之企業，將逐漸消滅，而僅較少之新企業興起，以補充缺額，於是此一企業之生產規模，逐漸縮小，重又回復至原來之平衡位置。

茲再研究另外一種情形，設由於需求增加之結果，使風雨表之長時期價格，跌落甚多，跌落至需求價格以下，此時各企業之主持人，觀察是業之前途，權衡其興衰之可能性，將未來可能之支出額收益額折現，如認爲收益額仍將超過支出額，則資本與人工，仍將源源不絕加入是業，使生產量大量增加，最後達到一平衡位置而已。

供給與需求間之穩定平衡位置，在原則上僅有一點，然在報酬遞增之少數場合中，供需間之平衡，不止一點，此種平衡位置，一旦到達，其本身亦有維持穩定之能力，除穩定之平衡外，尚有不穩定之平衡，茲以曲線圖說明之。

在下圖中，供給曲線與需求曲線有數交點， OX 線上之箭頭，表示供需數量移動之方向，設供需數量原來爲 OH ，或 OL ，一旦因偶然之原因使之離開原來之位置，不久當可使之回復至原來之平衡，惟原來之供需量如爲 OK ，有擾亂之因素發生，而使之離開原來之位置，則一旦

擾亂因素停止發生作用，供需數量仍將繼續變動，直至到達OH或OL為止，在上圖中，H，L為穩定之平衡位置，K為不穩定之平衡位置，供需間之平衡，是否穩定，當由供需曲線之關係確定之，在平衡點之右方，需求曲線如在供給曲線之下，是為一穩定之平衡，如在供給曲線上，則為一不穩定之平衡。

在供需平衡之分析中，吾人假定產品之正常產量增加以後，如經相當時期，重復減少，恢復原來之數量，其供給價格需求價格，仍將回復至原來之位

置，此點假定，殊與事實不符，在事實上，物價下落後，消費數量之增加為漸進的，當價格低落時所造成之大量消費之習慣，在價格上漲時亦不能迅速放棄，是故物價由高趨跌時之需求表列，並不能用以代表反方向變動時之需求狀態，此時之需求價格當較高，在供給方面之情形，亦相類似。供給量擴大時之供給表列，不能代表反方向變動時之供給狀態，在收縮之過程中，各供給價格當較低，不論商品之生產為報酬遞減或報酬遞增，均屬如此，惟在報酬遞增之情形下，又具特殊意義，蓋生產量既增，則其生產組織當已較前改進矣。

一種成本遞減之商品，如因偶然之原因，使其生產數量增加。因此其所能享受之外圍經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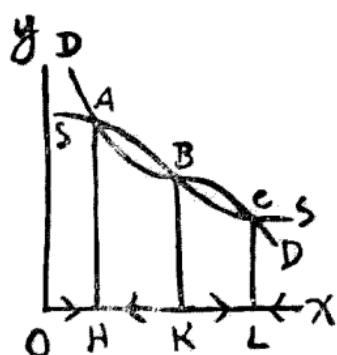


圖 八

益，亦較前增加。此種利益，並不能突然停止。例如：機械化工具之廣泛利用，分工之精密，交通運輸方法之改良，內部組織之改進等利益，一旦獲得以後，決不輕易放棄，資本與人工，一旦加入某種工業之後，設事後此種工業之出品，需求減少，彼等自亦受到損失，惟彼等大率並不能迅速轉業，故在相當時期內，商品並不能因需求減少，而價格即行回漲。亦即由於此種情形，使大多數工業製造品，不致於在同一時間內有兩個不同之穩定平衡位置，即使在市場上供需雙方對於各種情形，均有清楚之瞭解，而此種可能性（兩個穩定平衡）亦不大。

根據上述之分析，吾人可進一步討論，正常需求正常供給之變動，對於物價及生產數量之影響。

商品之正常需求增加，其對於價格之影響，因商品生產成本遞變狀態之不同而異。如商品屬於衡定成本者，則商品之價格，完全受生產費用支配。需求之增加，僅能增加其產量，並不能影響其價格。如商品屬於遞增成本者，需求之增加，將使其價格提高，產量增加。惟產量增加之程度，將較成本衡定之商品為少。如商品屬於遞減成本者，需求增加，產量即可增加，其增加之程度，將較成本衡定之商品為多，同時使價格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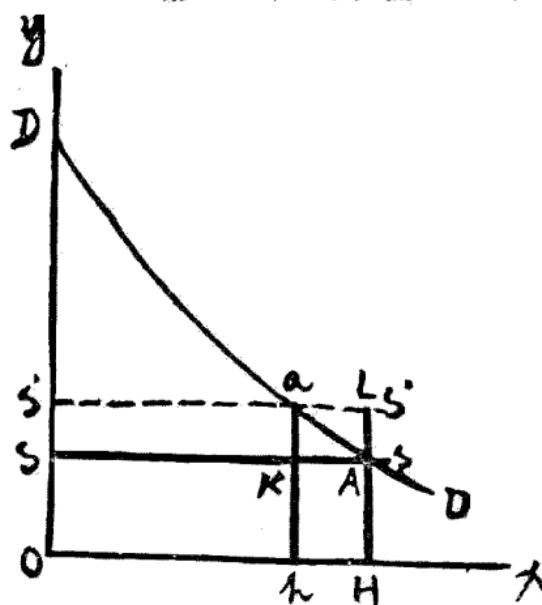
由於報酬遞增之商品，在需求增加後，可以降低售價之故，許多學者認為工業品之保護關稅，將對消費者發生有利影響。在新興之國家中，工業家猶如新生之幼兒，有迅速生長之力，如能加以明智之選擇，實施工業保護政策，當能發生良好效果。惟古老之國家如英國，其工業

早已發展，如實施保護關稅，結果僅能狹隘其出口商品之市場，並無其他效果可言。

茲再分析供給方面之變動，如商品生產方面（如設備運輸等）之各種便利，較前增多，產量增加，則價格勢必跌落。蓋供給增加後，如正常需求不變，則價格自將跌落，價格跌落之程度，視成本遞變之狀態而不同。如為報酬遞減之商品，價格跌落較少，產量增加以後，將有生產方面種種困難附隨而來，此種困難，將抵銷一部份供給方面所獲得之新便利。如為報酬遞增之商品，產量增加以後，將使原來之便利，更加擴大，使產量更加增大，價格跌落更多，假如商品之需求，同時亦極富於彈性，則供給方面稍獲便利，例如捐稅較前低減，引用新式機器等，結果即可使產量大量增加，價格顯著跌落。

供給狀況變動後，對於消費者剩餘所發生之影響，亦視成本遞變之情形而異。茲以租稅之徵收，代表供給價格上升之原因，津貼之給與，代表供給價格下落之原因，加以分析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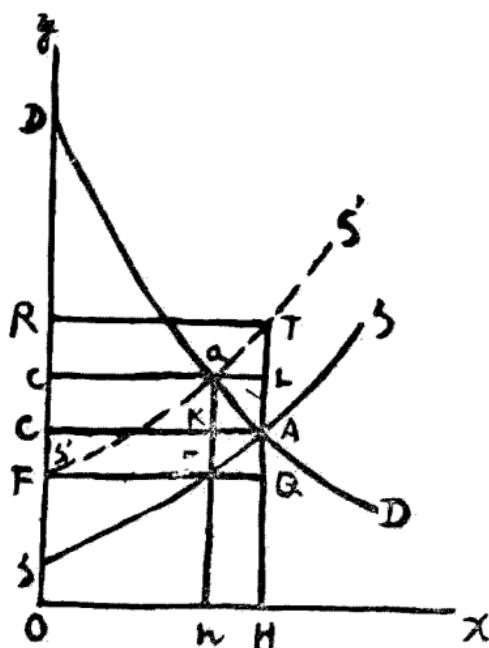
如商品之生產成本為衡定者，不論數量若何，



圖九 第六一

供給價格固定不變。租稅徵收之後，消費者剩餘之減損，將大於政府收入之數額，津貼給與之後，消費者剩餘之增加，將小於津貼之數額，在第九圖中， $S S'$ 為原來之供給曲線，與需求曲線 $D D'$ 相交於 A 。 $D S A$ 代表消費者之剩餘數額，設租稅為 $S S'$ 徵稅後新平衡點為 a 。消費者之剩餘數額為 $D S' a$ ，稅收總額為 $S S' K a$ ，而消費者剩餘之減少，除稅收之外，尚有 $a K$ 之差額為 $D S a$ ，此一差額之大小，將由需求彈性決定，需求彈性愈小之商品，此一差額亦愈小，再者，設原來之供給曲線為 $S S'$ ，今給與 $S S'$ 之津貼，供給曲線降為 $S S''$ ，津貼支付額為 $S S'' A L$ ，而消費者剩餘之增加額為 $S S'' A a$ ，其差額為 $A L a$ 。

如商品之生產成本為遞增者，租稅徵收之後，將提高其價格，減少其消費量，使其生產費用降低，是故供給價格之增加額，小於租稅之數額。政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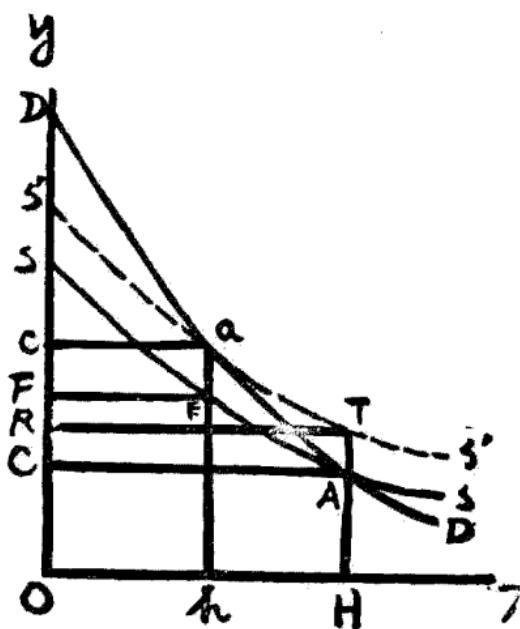


第 十 圖

之數額，將大於消費者剩餘之減損額。如政府給予生產者以津貼，將提高其產量，增加其邊際生產費用。而同時降低其價格，增加消費者之剩餘。消費者剩餘之增加額，將小於衡定成本者，是故更小於政府之津貼支付額。在上圖中，商品原來之供給曲線為 $S S$ 。假定稅額為 $S' S'$ ，徵收租稅後，供給曲線即提高為 $S' S'$ 。A為原來之平衡位置，a為新平衡位置，稅收總額為 $F E$ ，徵a.c，而消費者剩餘之減少額為 $C A a.c$ 。

$C F E K$ 較之 $A K a$ 之差額，即為租稅額與消費者剩餘減少額間之差額。 $C F E K$ 在圖上大於 $A K a$ 甚多，是即表示租稅收入遠大於消費者之損失，茲再假定原來之供給曲線為 $S' S'$ ，政府給與每單位 $S' S'$ 之津貼後，供給曲線即降為 $S S$ 。 a 為原來之平衡位置，A為新平衡位置，消費者剩餘之增加額為 $C A a$ ，政府之津貼支出額為 $R C A T$ ，較前者為大。

如商品之生產成本為遞減者，則租稅徵



第十一圖

收以後，消費者所受之損失，將大於成本衡定之商品。蓋徵稅之結果，將使需求減少，而影響商品之產量，增加出品之生產成本，使物價提高超出於租稅之數額，而消費者剩餘之減少額，將大於政府之稅收數額。反之，如政府給付津貼，則其售價將有較大之跌落，使消費者剩餘之增加額，大於政府之津貼支付額。在上圖中， SS 為原來之供給曲線， $S'S'$ 為徵稅後之供給曲線，稅額為 SS ， a 及 A 為新舊平衡位置，稅收總額為 $FEac$ ，消費者剩餘之減少額為 OAc ，後者大於前者甚多，惟各企業在獲得大規模生產各種經濟以後，雖經徵稅，減縮產量，然其各種利益，並不立即放棄，則 $S'S'$ 不能與 SS 平行， aE 距離，較將 TA 為小，茲再假定原來之供給曲線為 $S'S'$ ，政府給與每單位 SS 之津貼後，供給曲線降至 SS ，消費者剩餘額之增加為 OAc ，政府之津貼支付額為 $CATR$ ，前者大於後者甚多。

上述之分析，對於一國經濟政策之決定，有相當幫助，政府之政策，如以人民之最大福利為目標。則自當注意其各種設施，是否能使人民獲得最大之滿足。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家，以為放任人民，使彼等自由競爭，即可獲得最大之幸福。以馬先爾之術語述之，即由正常之供給與正常之需求所決定之平衡位置，即代表人民最大之福利。

馬先爾根據本節之分析，認為此種說法，僅包含相當之準確性，在邊際以前各需求者之需求價格，超過於供給者之供給價格，故彼等間之交易，當可使雙方至少一方感覺剩餘之滿足。至於邊際之購買，雖未產生剩餘滿足，然至少並未感受損失。生產數量如超過平衡點，則生產者

所要求之價格，必不能為購買者所接受，除非彼等甘願擔負損失，產品無法完全脫售。在此種意義中，正常之平衡代表最大之滿足。當屬準確惟，尚有兩點，須加考慮：第一、上述之推論，係假定供需雙方，富力相等，彼此間並無財富不平衡之情形存在。如在事實上，生產者遠較消費者為貧，則限計生產量，以提高售價，當能使人民所獲得之總滿足數量，較前增加。反之，如消費者較為貧困，則設法擴大生產額，使之超過平衡點，以致生產者不得不虧本售貨，當可增加人民之滿足數量。第二、上述之推論，係假定價格跌落，生產者即受損失，在事實上，由於生產組織改良之故，便售價跌落，結果即有不同。屬於遞增報酬之商品，如將產量擴充至平衡點以外，將使供給價格下落，同時需求價格或將下落更甚，結果雖使生產者受到損失，惟此損失之數額，實遠較消費者剩餘之增加額為小。

馬先爾上述第二點意見，雖合於邏輯，然與事實不符。在自由競爭之下，企業家必設法降低其單位成本，至無可再低之程度。必擴充其生產規模至適度規模 (Optimum Size) 以便與他人爭勝而不致被消滅。故產量擴充至平衡點以外，並不能使產業之內圍經濟增加，外圍經濟能否增加，視個別情形而定，事實上恐增加不多，馬先爾以為供給曲線，尤其是生產者之成本曲線，可以無限向下傾斜，誠屬過於樂觀，不合事實，且企業家不能長時期虧蝕，虧蝕過多，生產要素必須轉業，引起紛擾，是豈國民經濟之利？

在本節之敘述中，有兩點值得吾人注意：第一、馬先爾對於遞增報酬之分析，雖尚未十分

精密，然近年來之不完整競爭分析，實以此爲基礎者。第二、由於成本遞變之分析，結論認爲自由競爭不一定即產生最大之全民福利。此點至少在英國之經濟思想史上，爲具有革命性者。

第七節 論獨占

關於獨占價格 (Monopoly price) 之決定，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家，自亞丹斯密以來，即曾提出加以討論，（參看國富論第一篇第七章）。惟古典派學者，一向視獨占爲例外之情形，故獨占價格在價格論中，僅占一不重要之地位，並且，彼等對於獨占並未予以確定之含義，所討論之獨占狀態，事實上往往將近代學者所稱之不完整競爭狀態包含在內。馬先爾在其經濟學原理中，特闢一章，討論獨占，並採用古諾 (cournot) 之定義，將獨占狀態嚴格限於一種商品，僅有一個供給者之情形。

馬先爾之獨占理論，其基本原則，大致與古諾之說法相同，惟在分析技術方面，有若干改進，其所獲得之若干結論，亦有超越前人之處。

馬先爾以爲獨占事業之所有者，彼可自由調整其商品之供給狀態，使之與需求狀態相適應，其調整之目的，不僅使商品足以應付其生產費用，並且在獲得可能範圍內之最大淨收益額 (greatest total net revenue)。

茲先將淨收益額之含義，加以說明，在通常之自由競爭之商品，在其供給價格之中，往往已包含正常利潤在內。如將資金之利息，及虧耗之保險費，在正常利潤中減去，所剩者即為淨收益，在私人所經營之獨占性企業，彼往往無從區分，在其所得利潤之內，何者為彼經營之報酬，何者為獨占性之收入，在公營之獨占性企業，經理費用為一固定數額，在計算淨收入時，早已除去，分配於各股東之淨收益，如將其投資利息及虧耗保險費除去，即獲得資本家所企求之獨占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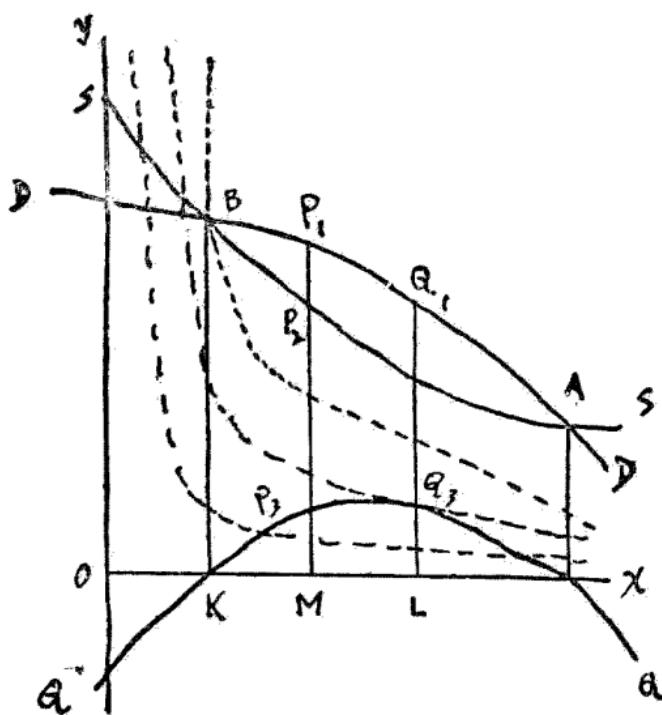
設某城有一公營之煤氣公司，獲得專利權，供全城居民所需之煤氣，該公司之全部資本，完全投之於固定設備，其流動資金及擴充所需之資金，全賴借款。

煤氣之需求表列，當與自由競爭之公司之需求表列相同。其供給表列，當代表每定量之供給量所需之正常生產費用，其中包含資本之利息，理事職員之薪金等在內，以需求表列與供給表列相對照以觀，自每一數量之供給價格中，減去同一數量之需求價格，其所得差額，即為此一數量之獨占收益。將各數量彙合而排列之，即獲得此商品之獨占收益表列。

例如每年之銷售量為十萬萬立方尺時，則每千立方尺可定價為三先令，此一數量之供給價格為二先令九便士，而其差額三便士，為此一數量之獨占收益，其總額當為三百萬便士，即一萬二千五百英鎊。公司之目的，如在增進其紅利之數額，則當定價於獨占收益總額最大之點。

在下圖中， DD 為需求曲線， SS 為供給曲線，試在 OX 任何一點 M ，作直線垂直於 O

X ，得 $M P_2 P_1$ ， P_2 為與 SS 線之交點， P_1 為與 DD 線之交點，使 $M P_3$ 等於 $P_2 P_1$ ，於是獲得 P_3 之軌跡，得 Q_3 線，是謂獨占收益曲線。在 Oy 軸左近，供給曲線在需求曲線之上，故獨占收益曲線在 OX 線之下，獨占收益曲線與 OX 相交於 KH 兩點，此兩點正在供需曲線兩交點 B 與 A 之下，最大之獨占收益總額，為在 QQ_3 之一點 Q_3 ，其垂直於 OX 之直線 LQ_3 乘數量 OL ，其所得面積為最大，此時煤氣之售價當為 LQ_1 ，供給價格為 LQ_2 ，獨占收益為 $Q_2 Q_1$ ，獨占收益總額為 $O L X Q_2 Q_1$ ，即 $OLXLQ_3$ 。



圖二十一

求上點之方法，爲在圖上作許多衡定收益曲線 (constant revenue curve)。性質同於地圖上之等高曲線)，即圖上各虛線是，在每一線上任何一點，作垂直於 Ox 及 Oy 之線，其所得面積與同線上其他各點所得之面積相等，其愈接近於 Ox 及 Oy 之衡定收益曲線，其面積愈小，即代表所得之收益總額愈少，愈遠之線，所得面積愈大，即所得收益愈大，與 QQ 相切之衡定收益曲線，爲與 QQ 相接觸各線中，所代表之收益額最大者，故此一點 Q_3 即代表產生最大收益總額之產量。

茲再假定商品之供給狀況，忽然發生變動，或由於某項生產費用之增加，或由於某項新稅之開征，或由某種津貼之獲得。茲先假定生產費用之增減，爲一固定數額之變動，此一數額並不隨生產數量之增減而變動，不論出品之定價爲幾多，出售之數量爲幾多，獨占收益將增減等於此固定額之數，在原來提供最大之獨占收益總額之定價，此時當仍有此作用，故獨占事業之主持者，當不致因是改變其定價，政府當局如對獨占事業征收一種捐稅，或給付一種津貼，如其數額並不比照營業額之多寡，而是以獨占收益總額爲根據，其結果亦屬相同。

假如新稅之稅額，並須是一固定之數額，而是與產量成比例者，則獨占事業之經營者，勢將減少其產量而提高其售價，設有前述之煤氣公司，其需求表列及獨占收益表列如下：

需求價格（每千立方尺）	需求數量（單位千尺）	獨占收益額
	每千尺	總額
三六便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便士 \$ 一二、〇〇〇
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九、二五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九、五〇〇

設稅額爲每千立方尺二便士，在未征稅以前，煤氣公司當將售價定於千立方尺三十便士之數；因在此定價，所得獨占收益總額最大，惟征收此項租稅後，獨占收益總額將降爲一萬英鎊，如定價於三十一便士，則所得獨占收益總額¹可達一萬零八十三鎊，如定價於二十八便士，則所得獨占收益總額，僅八千六百六十六鎊，故征收是項租稅以後，定價大致將自三十便士改爲三十一便士，而產量則自十二萬萬立方尺改爲十一萬萬立方尺，定價或較三十一便士更高，亦未可知，以上述之需求表列，並不完全，故不能準確斷定之。

反之，如政府給以每千立方尺二便士之津貼，則定價爲三十一便士時，其獨占收益額爲二萬八千四百六十英鎊，三十便士時，爲三萬英鎊，二十八便士時，爲三萬零三百三十三鎊，定價有自三十便士下落之勢。

馬先爾以爲假如有一種生產事業，由一個公司獨占經營，以後該公司之經營者，如有充分之能力及企業精神，並能獲其所必要之資金，而不感覺困難，則獨占經營之供給表列，恆較自由競爭分散經營之供給表列爲低，故其對消費者所收之價格，不一定較自由經營之定價爲高，蓋獨占經營以後，費用較省，除大規模經營所得之各種經濟以外，廣告費用亦可以省却，並且獨占經營者，對於生產方法機器等之改進，當更具熱心，蓋所有各種改進，彼之企業當可收得完全利益也。惟人類往往有惰性，獨占事業已無兇猛之競爭者存在，故企業精神不易發揮，在此種情形下，政府之明智督導，使獨占事業不僅注意到獨占收益之擴大，同時亦注意於消費者剩餘之增加，實爲增加國民福利之必要步驟。

第四章 馬先爾之分配論

第一節 分配國民紅利之基本原則

二十世紀初期之英美經濟理論，曾一度以分配論爲其主要之重點。庇古教授所倡導之福利經濟學，即爲此種傾向之顯明例證。此種轉變，實由馬先爾開其先河，分配論在馬先爾之學說體系中，占有重要之地位，爲研究者所不能忽略者也。馬先爾之分配論，有兩個基本觀點：第一、以所得分配過程與價格形成過程緊密聯繫，使分配論成爲價值論之延續。第二、將邊際原理由加以巧妙運用，使之解決分配問題。

馬先爾以爲分配理論，乃價值法則之特殊運用，各生產要素所有者之所得，自企業家之觀點觀之，乃企業家購買彼等之勞務，使之參加生產工作所支付之價格生產要素之價格與一般商品之價格同，受供求法則之支配。吾人如欲對各要素所得報酬之大小，有一透澈之瞭解，必需進一步分析影響各要素供求關係之各種力量方可。

決定各生產要素之需求者，實爲全國之國民所得，或稱國民紅利額(National dividend)，試舉一簡單之例以說明之，設在一簡單之社會中，每一工人均自備簡單工具以協助工作，此

外別無資本，同時各種天賦資源極為充足可以自由取用，無需代價，設各人不僅能力相等，且對於工作，同具熱忱，表現同等之勤勞，各項工作，均無須特殊訓練，彼此可自由掉換工作。各種產品生產以後，均無須他人協助，即可直接出售於消費者，在此種情形下，各種產品之交換價值，當可與其生產所須之人工成比例。除在短時期中，有輕微之失調現像（例如某種產品由於產量不足而提高其價格）外，一般而論，各工人之所得彼此均屬相同，各人在全部物品勞役中，在生產總額中，占有相等之一份，此國民所得總額，即構成對人工之需求力量。

在現實之社會中，情形雖較複雜，然其中之相互關係，與上述例證，並無不同，生產事業所雇用之各種生產要素，其所有權往往並非同屬一人。彼等均要求相當代價始能參加工作，各生產要素所得額之大小乃以其在生產事業中之邊際用途決定之，即要素之邊際效用等於其所得，主持生產事業之企業家，彼等均竭盡智能，將各項生產要素，作最有利之利用。根據替代原則，使每一生產要素之利用，均屬能達到如是一邊際，即在其邊際用途中，其所能增益之邊際淨產品數量，與雇用此要素之成本相等。換言之，企業家對於生產要素之需求，乃以各要素在其生產事業中所能發生之淨貢獻為根據。

設某地有一製帽工廠，其所吸收之資金共一百萬英鎊，同時資本市場上最良好之證券，可得年利四釐之收益，現在此工廠既吸收一百萬鎊之資金，則該廠必定能將此一百萬英鎊加以有利利用，其所獲收益至少等於年利四釐，故寧可支付每年四釐之淨利，作為利用資金之代價，

而不願放棄其中任何一部份。

資金之用途，極為複雜。除一部份作為流動資本之需，以購備原料等而外，一部份作為固定資本，用以購買機器工具零件等；其中有一部分之資本需求十分殷功，即使利率高至年利五分，仍將借入，惟利率既高，則所雇用之資本，自將減少，工廠所能購置之機器零件，當然較少，如市場利率降至二分，則將另外一有部份機器零件，工廠將視為必不可少。惟資本設備之總額，仍不及利率四釐之多。總之，資金之利率高，則工廠之資本設備少。利率如能下落，則工廠之機器工具等即可增加，蓋工廠資本設備之邊際效用，必須與市場利率相等。如在市場利率以下，則是項設備，對於工廠盈餘並無貢獻，自不值得購置矣。如利率高漲則機器之雇用，勢必逐漸減少，設利率自四釐提高至五厘，則一部份之機器，其每年所發生之淨餘，較四釐稍高而不及五厘者，在理論上均不值得購置矣，此處所謂淨餘，乃在機器之一年出品總額中，減去其必要之開支，包括機器本身之折舊在內。其剩餘額對機器本身價值之比例，市場之利率決定以後，企業家當調整其企業內各項資本之用途，使每一用途中資本邊際單位所能發生之淨餘，均與市場利率相等，而到達一種平衡狀態。在同一種工業中，各企業家連用資金之方法並不完全相同。利率如下落，每一企業家將按照彼自行擬定之方案，在各種用途中增加投資額，直至到達上述之平衡為止，資本之需求，乃各行業中各企業家對資本之需求之總額。其需求狀態，與商品之需求同。代價愈低，需求量即愈增是也。

由於上述關於要素之需求之分析，吾人可獲得一結論，每一種生產要素，土地，人工，機器等其在各生產事業中之需求量，胥以其對利潤之貢獻決定之。如企業主認為增加某種要素之雇用，將獲得更好之效果則彼自將增加對該要素之需求，是故，各要素之使用量，乃受供給與需求之一般關係所影響者。一方面將視需要該要素之各種用途，其需求迫切之程度若何，將按緩急定先後，使之依次得到滿足。在另一方面，將視要素存量之多寡，以定滿足之程度，由於各要素可以移轉使用之故，同一要素在各用途中能發生相等之價值，因此要素之邊際用途最值得吾人注意，如供需之一般關係發生變動，首先受其影響者，即為要素之邊際用途也。

茲再分析要素之供給狀態，檢討決定要素供給之各種力量。任何要素在任何時間之有效供給，由兩個因素決定之：第一、為此種要素已存在之數量，第二、為要素之所有者是否願意使要素參加工業，此二者均與生產要素所獲得之工作報酬有密切關係。

人工與資本在任何時期之供給量，乃受同時期或前一時期之工資水準利息水準所影響者，工資水準之暫時提高，當可增加青年男女之結婚數量，因而增加嬰兒出生率，惟工資水準之持久提高，是否能增加嬰兒出生率，殊難斷言。惟在另一方面，工資提高富可減低死亡率，增加工人之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則確定無疑是故，其他情形不變，工資之提高，可以提高次一代工人之人數，體格，智慧甚至德性。換言之，人工之需求價格提高，其供給亦可增加。

財富之累積乃受多方面之影響者，一般而論，利息增加，儲蓄數量亦可增加。利率乃使用

資本之代價任何市場之利率，當決定於供需之平衡水準，使在該利率之資本總需求量，與在該利率之資本供給量相等，吾人所觀察者，如爲一種工業或一個城市之情形，則利率提高後，其他工業或附近區域之資金將受影響，爲此高利所吸引，有增加資本供給之效。如所觀察者爲包括整個世界之市場，或以整個國家爲一個市場，則利率提高，果亦可以增加此一市場之資本供給，然其速度殊爲緩慢，資本乃勞力與等待之結果，利率提高之後，自可增加努力，增加等待，然在短時期內所能累積之數額，較之已存在之數額，將微不足道。是故，資本需求提高之結果，在短時期內，僅能提高利率，而使資本在原來邊際效用較低之用途中退出，利率提高，僅僅使資本之供給慢慢增加。

土地之供給較爲特殊，其他要素之供給均可呼應需求方面之情形，而土地則不能發生此種作用，在一古老之國家，土地之供給量大致固定，所有土地，均已加以利用，在一新興之國地廣人稀土地並未完全利用，故其供給有相當彈性。

以上討論生產要素之報酬與其供給量之關係，其次當討論到第二點，生產要素是否願意參加工作，係根據於許多不同之條件者。有許多工作，本身能發生興趣，有許多工作，能使從事者獲得金錢以外之報酬，有的工作，使工作者所獲得之報酬，不及其本身所支出之直接費用，工廠有時接受定貨，其所得代價不及機器之折舊及其他直接費用，然一般而論，一般人是否願意參加工作，當視其所能獲得之貨幣報酬額而定。如工作之報酬較前提高，則要素之有效供給

當可增加。

根據上述之分析，吾人可獲得一結論，一國之國民紅利額乃全國各種生產要素從事生產工作所獲淨生產物之總額，同時亦為支付生產要素之報酬之唯一泉源。其中復分為人工之所得，資本之利息，以及生產者之剩餘，或土地及其他生產權益之租金，國民紅利為各種要素共同努力所成就者，而此整個所得即分配於彼等之間。此整體如能擴大，其他情形不變，則各要素所分得之份量即可增加。國民紅利總額在各要素間之分配比例，大致比照一般人對該要素各用途之需要程度而定，而此處之需要程度並非是指要素之總需要，而是指其邊際需要而言。即一般人之需要發展至某一點時，將發生猶豫，即彼究將多購此一要素之服務，（或其服務之結果），抑多購其他要素之服務，此點即為邊際需要，其他情形不變，假如某一要素在國民紅利額中所得之份量較前增加，則此要素之增長即可較速，除非該要素為無法增長者，某一要素逐漸增加以後，則對該要素較為殷切之需要當可次第獲得滿足而使其邊際需要之迫切程度逐漸降低，因此降低其價格，換言之，某一要素之報酬率提高，其在國民紅利額中占有之份量擴大，此種變動，本身即將引起一種反應，使其所占之份量縮小，而讓其他要素在國民紅利中獲得較大之份量。惟此種反應之實現，或將需要較長之時期，非短時期所能覺察。總之，社會一般經濟狀態以及生產技術如無重大變更，則生產要素之供給將受其生產成本之支配要素之所得如增加，超過維持其已存在之數量之必需費用，則其供給量即可逐漸增加。

關於一種要素之供給變動對於其他要素之報酬所發生之影響，茲再加以詳細之分析。如其他情形不變，一種生產要素之供給愈增，則彼在並非特別適宜之用途中之應用將愈廣，而其需求價格亦將愈低，再由於競爭關係，使其在各用途中所得之代價一致，故彼在原來諸用途中所得之報酬亦將低落。惟此一要素之供給既增，則生產數量當可較前增加，將擴大國民紅利總額，因此使其他生產要素得到利益，而該要素本身所得之報酬率則較前低落。

如其他情形不變，資本之增加，速於其他要素，則利率即將跌落，如勞工人數增加較遠，則工資自將跌落，任何一種要素增加，均將增加生產數量，增加國民紅利，任何一要素之報酬率跌落，均將使其他要素有所得，而並非是其他要素均有所得，任何工人之工資有一種趨勢，使之與勞動之淨生產物相等。惟工資之高下，並非由淨生產物決定，蓋淨生產物本身，與產品之價值同，均為供給與需求之一般關係所決定者，製鞋工廠之工人，工作一百日所能獲得之工資，在正常狀態下，當可使彼購買與彼等級相同之工人工資一百日所得之淨生產物，至於產品之種類，彼可自由選擇之，如另一等級之工人，其正常工資，較彼高出一半，則此製鞋工人，必須以工作三日所得之工資，方能購買彼等工作二日所得之淨生產物，其他即可依次類推。假如其他情形不變，某種工人工工作效率提高之結果，而該種工人之工作出品，為製鞋工作所消費者，則製鞋工人當可因此得益，使其工資之實質價值增加，其增加之程度與效率之淨提高數成比例。在其他情形不變之假定下，製鞋工人實質工資之平均水準，乃由彼所購買之各項商品

之各業平均工作效率決定，彼所穿之鞋如以一部份工資向自己服務之工廠購入，則彼本人之工作效率，亦為決定因素之一。反之，如任何工廠中之工人，反對某種提高工作效率之方法，該項方法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至百分之十，則此製鞋工人之工資將受到無形損失，其損失之數額即為彼用以購買該項出品之工資額之百分之十，如另一種工人，其出品與製鞋工人之出品相競爭者，彼等效率提高，結果將使製鞋工人受到損失，至少在短時期內如此。

關於資本與工資之關係，馬先爾認為在各種產業之中，一般而論，資本對於勞工總是處於競爭雇傭之地位。惟資本本身即包含人工之因素在內，是故二者間之競爭，實為一種人工加上多量之等待與另一種人工加上少量之等待之競爭。例如在製鞋工廠中，利用資本化之機器以代替人工作，在以前雇用大量人工之工廠中，以手工製鞋而僅利用少量工具，今則僅雇用少數人工，利用大量機器以工作此種變動，當為人工與待等之競爭。使人工受到不利之影響，惟此僅問題之一面，在另一方面，人工得廉價機器之助，使工作效率大為提高，使生產數量大為增加，其因是所獲得之有利影響，較重要多矣。

一般而論，儲蓄能力儲蓄傾向（興趣）之提高，當能使等待（資本）所提供之服務廣泛應用，同時使其所獲致之利率較前低落，除非同時有一種新發明發現，使生產過程增加其迂迴性，而提高等待之需求。惟資本之供給增加以後，當能增加國民紅利額，提高一般人之購買力。為人工之雇傭開闢新區域，結果可以補償人工在雇傭方面之損失而有餘，而在另一方面，

資本之供給增加，利率跌落，即可提高實質工資，使工人之貨幣工資雖與前相同，然可以購得較以前為多之食物，衣服、飲料、光熱等。有時，資本與發明之增加，僅僅降低一般奢侈品之價格，至少在短時期內，受其惠者，僅限於富有階級，貧人之生活並不能因此有所改善。惟在事實上，此種改進最後亦能提高工人之生活。蓋奢侈品之價格降低以後，購買力較低者當亦可享受此種奢侈品。同時富有者在此方面之支出較少，當有餘力以滿足其他方面之慾望，因而增加對人工之需求。

總之，資本與人工，共同合作以生產國民紅利，彼等在國民紅利額中分配之數額，與各自之邊際效率成比例。二者彼此緊密合作，其關係猶如紡紗工人之於織布工人，盛衰與共，惟在短時期內，一方面之所得可能為他方面之所失，然此不過為暫時現象。

馬先爾之分配論，在理論體系上為其價值論之延續，惟在分析方法上，較之價值論稍有不同，價值論為純粹局部平衡之分析，在其他情形不變之假定下，僅考慮及於一個工業之內，供需間平衡成立之條件，而未嘗考慮及於其他商品供需之變動，價格之變動，對於此工業之影響，更未嘗以整個經濟制度為對像，研究其平衡成立之條件，在分配論之中，馬先爾首先舉出國民紅利額為各種生產要素需求之根源，其觀點已自單獨一個工業移至整個經濟制度，並特別注意於要素供需之變動，對於其他要素服務價格之影響。凡此種種，均已接近於一般平衡之分析而不僅為局部平衡之分析矣，是為值得吾人注意之一點。

第二節 工資論

參與生產工作之生產要素，馬先爾分爲土地、人工、資本、及組織四項。其分類方法，係採取以前經濟學家之舊例，惟馬先爾加入組織一項，爲較前人不同之點，此四種要素之所得，爲地租、工資、利息及利潤，茲分別加以討論。

工人所得之工資，其數額之決定，在馬先爾之價值論及其分配國民紅利之基本原則中，已顯示其基本理論，工資之高下，乃由勞動之供給及需求決定之，勞動之需求者，即爲主持各種生產事業之企業家，彼等根據於消費者對於其出品之需求，而形成對勞動之需求，企業家雇用人工，同時受替代原則之支配，其雇用勞工之數量，乃決定於彼考量各種不同之生產方法之結果，彼所採用之生產方法，乃在可能範圍內，最有利之方法，最經濟之方法，爲實施此一方法，彼必須雇用如此數量之勞工，以之與其他要素相配合。企業家雇用勞工，其數量必擴充至如是一邊際，即邊際勞動之淨產品，與工資相等，企業家對勞動之需求，爲抽繹需求。消費者如對其出品之需求，發生變動，則彼對於勞動之需求，亦將發生變動。

馬先爾之工資理論，採用邊際生產力說，生活費用說 (subsistence theory)，以及工資基金說之要點，而構成一混合之新說，彼認爲工資之高下，必等於邊際勞動之淨產品，此乃襲取邊際學派之說明而來。惟彼認爲邊際產品，乃決定勞動之需求之根本原因之一，邊際產品本身

乃爲勞動供需關係所決定者，以避免邊際產品決定工資，而工資復決定邊際所在之循環推論。

馬先爾之工資理論，承認工資水準之提高，可以增加工人之工作效率，因是提高其出品額，此爲以前各家之理論所未經承認者，生活費用說與工資基金說，均認爲工資之增加，僅能增加勞工之人數，而不能提高彼等之生活水準。馬先爾以爲，用以雇用勞工之工資基金，此基金非一固定之數額，乃一繼續不斷之溪流(Money)，其數額可以相當伸縮，並不與資本家之所得額呈一定之比例。此點亦與原來之工資基金說不同，彼認爲基金之數額，乃由投資之收益，與消費之享受，二者之比較吸引性所決定。一般人均有時間優先之觀念，對於目前之享受，高估其價值，對於將來之享受，加以折扣，此種時間優先之觀念，阻止資金流入生產事業之中，故必須付相當代價，以克服此種阻力。此種代價，即爲資本之供給價格。在投資額較小時，所需之代價較低，投資額愈大，其價格愈高，換言之，如利潤之可能獲得額愈大，則工資基金在資本家之收益額中，所占之比例即可擴大，生產事業前途黯淡，基金額所占之比例即將縮小。

決定勞工之有效供給者，主要爲勞工之人數，此外工作時間之多寡，工作之緊張程度，以及勞動之品質，(工之熟練程度)，均屬有關因素，而此數者均與工資水準之高下有關，工資水準提高，在長時期中，可以增加勞工人數，在短時期中，可以增加勞工之工作時間，亦可提高其工作之緊張程度，蓋報酬提高，可以刺激勞工使之緊張工作，同時亦可使勞工有較佳之生活，增加其能力，可以緊張工作，故勞動之供給曲線，亦如其他商品之供給曲線，自左至右：

逐漸向上傾斜者。

是故，工資水準之高下，乃依據於兩獨立變數，一爲用以雇用勞工之資本數額，或稱工資基金額，一爲勞動之供資數量。前者在任何時期之數額，以過去時期之資本蓄積額爲根據，惟企業家或資本家，投資興趣之高下，可以左右此數額，工資基金構成勞工之需求力量，工資愈高，資本家所得較少，故投資興趣減低，工資基金較少。反之，工資下落，勞工之需求增加，故勞工之需求曲線與商品之需求曲線，有相同形態，即自左至右，逐漸向下傾斜，其傾斜速度，將依時期之長短而不同。

此二曲線相交之點，即爲平衡之點。工資水準當決定於此點，此即爲馬先爾關於工資之基本理論，其次，當討論工資方面之幾個特殊問題。

在工資方面，第一個可以引起吾人注意之問題，即按照理論，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凡屬工作效率相同之工人，其所得報酬應該相同，工作效率不相同之人，其所得報酬，應與工作效率成比例，至少在長時期內，應當如此，惟在事實上並不如此。

馬先爾以爲工人之報酬，所以不能如理論上之一致，約有下列幾種原由：

第一、由於雇主資本設備之消耗率不同，如工作時所用之機器，工具，雇主供給，則工作效率高之工人，使用相同之資本設備，可以得較多之出品，雇主之資本負擔較輕，故願意支付高出於比例之工資，如兩個熟練工人，可以完成三個普通工人之工作，則二熟練工人之所得，

將高出於三普通工人之工資總額。

第二、由於貨幣購買力不同，致使貨幣工資發生差別，而實質工資仍屬一致。此點在比較異時异地之工資水準時，頗重要。

第三、由於從業所需費用 (trade expenses) 不同，例如木匠需自備工具，或甚至供給鐵釘等，醫生須供給病人診療房，屋救護車等，此等費用，有時極難確定。

第四、工作報酬有一部份以實物支付時，必須自領取者之觀點，將實物折合成相當價值，包含於報酬額中。

第五、工作前途之希望不同，成功之希望較大者，報酬較低，工作並無規律，有間歇之虞者，報酬較高。

第六、工作之正常報酬外，有附帶之收入者，例如家人可以同時獲得近便之工作者，報酬較低。

總之，工作之報酬，不僅指貨幣工資，乃指由工作所獲得之一切淨利。除上述種種差別外，工作是否愉快，工作場所是否清潔衛生，均有相當關係，雖然各個人對於各種利益之估價，並不一致，然吾人亦可以平均之好尚為準，將各種利益與不利，折合成貨幣價值，以為研究勞工供給問題之一助。

其次，吾人所當注意者，為勞動雖可買賣，然較之其他商品，究有幾點不同。

第一點區別，爲工人僅出售其勞役，彼仍爲彼自身之主人，因是凡設法予工人以訓練或教導者，往往並不能獲得訓練教導之全部利益，在事實上，負自由勞工教導訓練之重責者，爲工人之父母，此種訓練之是否適宜，由於父母之智力，對於未來之預測，以及其犧牲精神等因素所限制。低級社會之父母，智力與學識，每不足以勝任此職務，使子女身心雙方之訓練、教養、均感不足，且此種不良現象，有累代遞增之勢，上一代父母缺乏適當之訓練及營養者，下一代當更甚。

第二個特點，爲工人出售其勞役時，必須自行前往，因是發生兩種結果：（一）工作環境對於工人是否舒適，健康，頗有關係，工作環境不良者，工資必須較高。（二）工人之移動性因此不高，即勞力之移動性減低，工人安土重遷之習性，使勞力之供給，不能與需求狀態迅速調整。

第三個特點，爲勞力不能保留，時間過去以後，未經利用之勞力，無法再加利用，此一特點，影響及於工人對雇主之議價能力。

第四個特點，爲勞工須經長時期之準備與訓練以後，方能從事工作，由於訓練而增加之報酬，須經相當時期以後，方能獲得，此一特點，與前述各特點有密切關係，由於此一特點，使勞工之供給與需求之適應，比較困難爲父兄者，往往預測襁褓子弟勞役之需求，而予以適當之訓練，然世事迅變，預測未必完全準確，因此各種勞工之供給與需求，每不能相互適應，而需要

長時期訓練之勞工，供需間之調整，困難愈多。

由於以上之種種區別，使勞動之價格，與其他商品不同，不能代表勞動之實質生產成本，勞動所得之工資，並非是以前養育工人，教導訓練工人，各項支出，各項投資之利息，工人之所得，與準地租有相似之處。

第三個可資注意之問題，為技術發明，對於勞工之工資，究有若何影響，此一問題，劍橋學派經濟學者屠拔（M. Dobb）曾根據馬先爾之原則，加以精確之說明。

工業中之資本，不外兩種用途，一為固定資本，以購置房屋、機器、設備等。一為流動資本，復可分為兩部份，一部用以購備原料，一部用以雇用人工，資本在各種用途中之分配狀態，乃每一部份最後一單位之投資，所發生之利潤，大致相等，實際之分配比例，則因各業性質不同，而並不完全一致。假如工業之技術水準，固定不變，則其資本之分配，當有一最有利之比例，此即發生最高利潤之分配比例。新資本投入此業後，當即按此比例，分配之，設一旦勞動之價格上漲，則用以雇用勞工之資本，將不及以前之有利，於是資本之分配比例，即將發生變動，使固定資本所占之比例，較前擴大，而雇用勞工之資本，較前減少。反之，人工之價格較前跌落，則機器之使用，即將減少，使用手工之產品，或使用手工較多，機器之力量較少之產品，將增加其產量，工資基金所佔之比例，較前擴大。

假如由於技術發明之關係，工業之技術水準，發生變動，使機器之效率，較前增加，機器

之使用，較前經濟，結果當能便投資於機器所獲之利潤，較前增加，因而變動工業中資本分配之比例。固定資本所占之成份，較前擴大，工資基金所佔之成份，較前縮小，惟工資基金之極對額是否將因是縮小，則將視各業情形而異，蓋工業技術改進以後，則是業之投資額，有增加之可能，故工資基金在資本總額中，雖相對縮小，其極對額，仍較前增加，亦未可知。

第四個可資注意之問題，為工會組織，勞工立法等，究是否有助於工資水準之提高，關於此一問題，馬先爾並未予正面之說明，劍橋學派之經濟學者，雖均根據馬先爾之理論，然其答案分歧正反兩面，完全不同，哈得遜(H. D. Henderson)氏以為工資水準，在長時期中，有其確定之位置，為有關之因子決定以後，不易移動，一般人以為經工會組織努力以後，工資水準可以顯著提高，實屬幻覺，(見 Henderson: Supply and Demand p.145) 屢拔之意見，與哈德遜氏相反，彼以為在馬先爾之公式中，勞動之供給價格，並非一獨立變數，馬先爾曾明白說明，勞動之供給價格——工人所願接受之工資率，乃一客觀物，可以用以量度主觀的現象，即工人對於工作之厭惡，惟同等之工資，對於各工人之主觀價值，並不相同，飢餓之工人，對於一磅錢之價值，估價頗高，彼願意在能力範圍內，做一切工作，以獲得之，而稍有儲蓄之工人，對於一磅錢之估價，即較低，工人愈貧困，勞動之供給價格愈低，工人如有後援，如有相當之保障，可資依賴，彼等必不願接受過低之工資，今日之工會組織，勞工立法，顯然係予工人以保障，以後援，以增強彼等之議價能力，提高勞動之供給價格，故確能影響工資水準之位置(見Dobb.

Wages Ch. V)

第五個可資注意之問題，爲具有特殊天才之人，往往獲得特殊報酬，馬先爾以爲此種報酬，並非是以人爲方法，增加人工工作效率所致，故其性質，與支出教育訓練之費用，所得之報酬有別，此種報酬，可視爲生產者之剩餘，乃根據於自然所造成之生產方面之特殊優勢而來，在各種事業之中，均有成功之人，彼等所以能得到成功，往往與其天賦才能有密切關係，惟天賦才能，對於事業之成功，究有若何重要性，此則頗難斷言，此猶如拓荒者，進入一新殖民地，對於各種土地，在將來之肥沃性，及地位之優勢，無確切判斷相同。此種稀有天才，所獲得之額外報酬，與拓殖者由於特殊幸運，所獲得優良土地所得之地租，實相類似，惟土地與人類，究有許多不相同之處，上述之對比，如加以廣泛應用，勢必引起誤解。

闢南 (Prof. Edwin Cannan) 教授，認爲馬先爾將人工訓練費用所增加之報酬，比之於準地租，稀有之才能，所獲得之額外報酬，比之於地租，在實際上毫無意義，個人之才能，與可以移轉之財產不同在今日之世界，財產之使用權與所有權，可以分離，財產之有所有者，屬於此一人，而使用之者，往往爲另一人，即所有者與用者同爲一人，然由於退休，死亡，出租等關係，可以使此二者分離，而個人之才能，無法使所有者與使用者分離，由於此一差別，使吾人無法區別，個人所獲之工作報酬，何者屬於其勞力所得，何者屬於其特殊才能之所得。

惟有在奴隸制度下，人工之地位，等於今日牛馬所處之地位，則此二者，有加以區別之可

能，彼等之收益，必須達到一最低限度之標準，即收益之數額，至少等於維持其生存，及正常工作效率所消耗之物質，否則即不值得繼續飼養，而必須另行出售矣。在此毫無人性之主人控制之下，則高於此數額之收益，方可謂之地租，置備較高工作能力之奴隸，所得額外收益，猶如賽馬場中，飼養優良馬匹者所得之額外收入，乃純係根據於自然所給予之稀有才能而來，在今日自由勞力之世界，將此二者，加以區分，既不可能，亦不必要，勞動之收入，應視爲一整體，工資之不同，所得之不同，可以用才能之不同，在分配方面所發生之作用解釋之，馬先爾之解釋，將勞動所得分爲兩部份，殊太生硬，勉強。

第三節 利息論

利息爲資本參加生產工作之報酬，馬先爾將利息分爲純利息 (*net interest*) 與毛利息 (*gross interest*) 兩種，前者純粹爲使用資本之代價，或稱之爲等待之報酬，後者則除純利息外，尚包含其他因素，例如投資風險之保險費，運用資金之手續費，經理費等，利息論所討論之利息，以純利息爲限。

資本家出借資本，所以必須收取利息，有三種理由：第一、資本之出借與實物之出借相同，在出借者爲一種犧牲，至少在出借期間，彼對其所有物暫時不能加以利用，不能有所享受。第二、資本之借入者可以利用資本以得益，例如，以借入金購買馬匹以服役，購買房屋以

居住，而在借款滿期時，仍可以馬四房屋出售以償欠。資本所完成之服務，並非是一種自由財，故必須付以相當代價。第三，資本爲過去之勞動與等待之結果，此種成果之利用，與勞動之利用相同，應付以相當代價。

使用資本使之從事生產工作之價格，即爲利率，利率爲本金對息金之比例。馬先爾在利息之分析方面，特別着重自由資本，即貨幣資本，關於資本財之收益，以其與地租相類似，故不在利息論內討論（原理頁四一二）。

關於利率之決定，可用供需律以解釋之，利率決定於貨幣資本之供給曲線與需求曲線之交點，可以出借之資金，其需求表列，即爲需求曲線之根據，此乃各企業各個人，對於放款資金之需求之集體表示，此種資金之需求，與商品之需求相同，同受需求法則之支配。價格高，需求量較少，價格低，需求量即增加。

資本之需求，可以分爲兩部份，一爲新資本財之建設，一爲舊資本財之重置，前者恆小於後者，資本之所有者，對於各方面之資本需求，加以調整，使在各方面所獲得之淨收益，彼此相差不遠。

資本之供給，或稱資本之來源，爲勞動與等待，由於勞動，吾人獲得收益。此種收益，可立即用之於消費而得享受，或等待將來消費，延期享受之，是即爲儲蓄，成爲可出借之資金，是故資本爲勞動與等待之成果。

關於資本之供給狀態，在馬先爾以前，有兩種不同之說法，一派以爲利率提高，可以增加資本之供給。另一派以爲利率提高，將減少資本之供給。主前一說者，有薛尼爾、穆勒等，主後一說者，有戚爾突爵士(Sir Josiah Child 1630—1699)，亞丹斯密、沙琴脫(W. L. Sargent 1809—1889)，陳京(Fleeming Jenkin 1833—1885)等人，社會主義學者魏勃夫婦亦屬之，認爲利率與儲蓄呈正相關之關係者，人數頗多，其所持理由，頗爲簡單，彼等認爲利率提高，可以刺激儲蓄，猶如物價提高，可以刺激商品之供給一樣，此外，尚有一種理由，認爲利率提高，直接使資本家之收益增加，可以提高彼等之儲蓄能力，反對之者，認爲利率下落，將影響不勞而獲者，使彼等之收益減少，彼等將被迫勤耕工作，如工商業之領導人物，均能發奮努力，則上行下效，一般雇員職工，均將受其影響，努力工作，而增加資本之供給(參閱Sir Josiah Child: 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1693 及亞丹斯密著國富論第四編第七章)。

馬先爾接受各家之意見，加以折衷，彼認爲在事實上，有一部份人，雖利率等於零，仍將儲蓄，然此究非經常之現象，一般人之所以儲蓄所以延期享受，目的在獲得報酬，獲得利息，故彼大體上接受龐巴威克(Böhm-Bawerk)之意見，爲利率下落以後，一部份人將感覺不值得犧牲目前之享受，以換取將來較多之滿足，而從事儲蓄，結果，將使一般人增加目前之消費，而減少未來享受之準備。反之，目前之犧牲，所得報酬率愈高，則儲蓄亦愈多，惟彼同時亦稱述戚爾突、沙琴脫等所列舉之理由。(原理頁二三五)，認爲利率如下落，可能使全世界每年之

資本增益額不斷增加。而結論則謂：「然吾人並不能因此即否定，利率下降將減少財富累積額之說，人類對於自然資源之控制，逐漸增加以後，雖然有人即使利率降低，彼仍將繼續先前之儲蓄，然如人性不變，則利率每一降落，減少儲蓄者之人數，定必多於增加儲蓄者之人數」，（原理頁二三五），根據上述之論斷，則資本之供給曲線，勢必與其他商品之供給曲線同其狀態。

馬先爾在經濟學原理一書中，所說明之利息理論，並不完備，且與事實不盡相符，氏以爲利率決定於貨幣資本供需力量之平衡點，而認爲貨幣資本由儲蓄得來，儲蓄爲一種等待，故利率之高下，由等待之供給與等待之需求決定，使利息論與商品價值代表商品實質成本之理論相配合。在馬先爾之理論中，忽視兩點基本事實：

第一、一般人節約其一部份之所得，以之作爲儲蓄後，不一定即以之供應資本市場之需要，彼亦可以之作爲窖藏，使之與資本市場不生關係，故儲蓄之增加，與貨幣資本供給之增加，並非一事，應有所區別。

第二、近代銀行組織發達以後，貨幣資本之供給，並不完全依賴於儲蓄。銀行可以用膨脹信用之方法，以供應資本市場之需求，在短時期之研究中，此點尤其爲重要。

現代劍橋學派鉅子羅伯遜教授（D. H. Robertson）曾將馬先爾之利息論加以補充，使之成爲比較完善之學說，彼仍採用馬先爾之基本理論，略加增益，使之與事實更爲接近，時人名其學

說爲可貸資金說(loanable funds theory)見 Robertson: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1940)。

羅伯遜認爲；利率爲可貸資金出借之價格，此一價格，即由可貸資金之供給與需求決定之，構成可貸資金之供給者，有下列四因素：（一）在本時期中新增之儲蓄。（二）過去出借資金之回歸，即舊儲蓄。（三）反窖藏淨額，即過去窖藏之貨幣，在本時期中取出，以供應資本市場之需要者。（四）銀行放款之淨增加額，即銀行信用膨脹額，而構成可貸資金之需求者，亦有四因素（一）用以增加流動資本或固定資本之資金需求。（二）用以維持或重置原有資本之資金需求。（三）用以充作庫藏之資金需求，即用以增加窖藏者。（四）用以彌補超過進款之消費額之資金需求。決定可貸資金之供需者，共有上列八個因素，此八項因素中，有一項發生變動，均可影響於利率之位置。

第四節 利潤論

馬先爾以前之經濟學家，對於利潤與利息，並未加以嚴格之區別。往往以利潤一名詞，概指利潤與利息兩種收益，或以利潤代替利息，亞丹斯密之國當論中，有一章標題爲股本之利潤，（第一編第九章），而實際所討論者，爲資本之利息，李加圖分收益爲三大類，即工資、地租、利潤是將利息包含於利潤之中，穆勒對利潤之討論，大致與李加圖相同，往往以利潤率包含利率。

當亞丹斯密、李加圖等之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商業組織，尙未普遍流行，一般工商業，均由資本主自行管理其業務，故在事實上，利潤與利息並無嚴格劃分之必要，及至馬先爾之時代，工商業情形有重大變更，企業單位日漸擴大，股份公司之組織，逐漸成爲工商業主要組織型態，資本之使用權與所有權分離，利息收益與利潤收益有截然不同之意義，古典派之理論，已與事實脫節，不足以解釋當前之現象。

馬先爾接受事實之啓示，在生產要素之分析中，特別加入工業組織一因素，並加以詳細之說明，認爲資本與經營能力所獲得之利潤（Profits of capital and business power），係包括三個因素，即管理人員之工資，資本之利息，以及風險之保險費三項。此三者相合，即成爲運用資金之經營能力之供給價格，（supply price of business ability in command of capital），除資本之利息已在利息中討論外，其餘二者當在利潤論中討論。

經營能力在生產事業中所發生之作用，有兩方面，一方面在經理生產事業，企業家經理事業，必須需對於本業之事事物物，有通盤認識，對於該業之生產消費之一般趨勢，有預測之能力，對於其產品銷路之推廣，生產方法之改進，加以不斷之注意，並能出奇制勝，對於業務風險，能加以審慎判斷，勇於負責。對於原料採購，機器使用，均有充足智識，另一方面在領導生產事業，對於生產事業所須各種職員，能加以適當之選擇，而予以充分之信任，誘發彼等對事業之興趣與熱忱，使彼等對經理者發生信仰，造成一共同合作之基礎，企業之經理，對於企

業內各種事務，有其普通之管理權，同時在其事業內，維持秩序與和諧之空氣。

利潤為經營能力之報酬，關於經營能力之供給狀態，表面上視之，為生產事業之經理者，在社會上往往自成一階級，有世襲之勢，大商人之子，對於習商有種種方便，自孩童時代起，耳濡目覩，均可增加益其經營之智識，誘發其經營之能力，日後創辦其事業時，更可憑藉父兄之資本、信用、聲譽，為新事業奠定一良好之基礎，惟在事實上，個人在事業上獲得相當成功以後，其子孫能守成發展者，絕無僅有，在事業上欲獲得成功，必須有堅強之意志，不屈不撓之精神，此種能力與性格，幾經磨鍊，始克養成，大商人之後，大多缺少此種磨難，故既不能創業，亦不能守成，稍遇挫折即無以為繼。

經營能力乃屬稀有之才能，具有此種才能者，在今日之經濟組織中，均有發揮其全部能力之機會，一個通常之工人，彼如有相當之經營能力，而獲得表現之機會，甚易擢升為工頭，更進一步，即可變為主任，或一部份之經理，進而與其雇主合夥經營，通常之工人，欲自行經營事業，其最大之困難，為缺少資本，惟在事實上，此並非一重大之障礙，蓋在今日之社會中，資本之蓄積，日增月盛，有資金而苦無出路者，比比皆是，彼等不能自行運用其資金，不得不以之存儲蓄銀行，由銀行代為運用，而僅收獲低微之利息，故有經營能力者，如能提供相當之保證，欲籌措資金，建樹事業，並無重大困難。

如小規模之事業，經營得法，信用卓著，則欲擴大經營，更屬易易，有經營能力者，一朝

得任爲事業之首領，則其才能，自可獲得表現之機會，以引起他人之信任，樂於投資，由於自然之作用，使有才能者，獲得足夠之資金，以發揮其才能，缺乏才能者，即使有足夠之資金，亦無法永久保留之，故其結果，常能便經營才能之高下，與其事業範圍之大小，利潤收益之多寡，互相契合。

在事實上，管理人才之供給，頗爲廣泛，而富於彈性，蓋其來源，極爲寬大，管理人才無須經長時期之培植，受專門之訓練，每一個人都有其生活方面之各種事務，須加處理，此亦即彼所受之管理工作之基本訓練，彼在此方面如有特殊才能，即可在受訓練工作中，表現之，其次，管理才能並無專屬性，任何一業如能出較高報酬，彼即可加入工作，因此之故，供需能互相適應，並無困難。

生產事業中之管理工作，在小規模之事業中，集中於經理一人，而在大規模之組織中，經理每將此項工作，分交各工頭，分部主任，經理負責。彼等所得之報酬，主要爲工資及薪水，而非紅利，惟因替代原則之關係，此工資與薪水之數額，當與小企業中同等才能所獲得之報酬（利潤）相差不遠。

構成利潤之另一重要因素，爲企業組織之供給價格，組織之功用，在將資本與經營才能彙合，而共同工作，企業組織方式頗多，自個人獨資經營，以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模大小不一，風險大小不等。各種方式之組織，各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例如小規模之事業，業務範圍

小，與市場接近，運費少，監督費用省，效率高，成本低，大規模之事業，業務範圍廣，開支大，然信用易於樹立，原料之購入，資金之借貸，均可出較低之價格，由於替代原則之作用，使各種組織之運用，洽到好處，即使其運用之範圍，擴大至一定邊際，再行擴大，其缺點將超過其優點為止，各種企業之組織工作，均須予以相當代價，在股份公司之組織中，發起人往往保有特殊權益，參加紅利之分配，在合夥組織中，有特殊組織才能者，亦可獲得乾股，或人力股之享受，而參加紅利之分配，此皆企業組織之供給價格也。

馬先爾認為利潤為商品之正常生產費用之一部份，其數額之大小，由於替代原則之作用，使之大致等於所須資本之正常供給價格，所須管理工作之正常供給價格，以及所需企業組織之正常供給價格之和，在長時期中，利潤總額與此三項數額不致相差過遠，管理工作所獲得之報酬，與技術工人所獲得之報酬，有其相似之處，即其中有一部份，屬於準地租之性質。技術工人由於過去受有特殊訓練之故，故獲得較高之工資，彼等之收益中，有一部份乃過去學習技術時，所投資本，所費人工之報酬，此一部份，馬先爾稱之為準地租，生產事業之經理，其事業中所投各種資本之收益數額極大，而其浪動之範圍亦極廣，假如彼發現其資本有一有利之運用途徑，彼往往視此額外運用，為彼之純粹所得，願意增加自身之經營管理工作，以獲得此額外收入。猶之技術工人，延長工作時間，以獲得額外報酬相同，惟技術工人之收益中，準地租之成分尚少，而經理人員之收益中，準地租之成分較多而已。

經理能力乃一種稀有之天才，具有此種才能者，可獲得較佳之成績，較多之收益，此種剩餘之收益額，乃屬於地租之性質。

總之，馬先爾對於利潤之解釋，大致與工資相同，在本質上，生產事業中之管理人才，不過是一種特種技術工人而已，管理人才所獲得之報酬，與技術工人之工資相同，由供需法則決定之。

關於風險一因素，對於利潤之關係，馬先爾並未加以詳細之討論，彼認為生產事業所冒各種風險之保險費，通常亦包括於利潤之中，一般而論，管理人員所得利潤之多寡，由於自然之力，加以調整之。結果，使之與其所任工作之煩重程度成比例，而工作之煩重程度，即是指工作之困難，以及工作之風險二者。風險較大之事業，風險較多之工作，其所得利潤當高出於一般之水準，蓋非如此，將無人願意擔任此種工作也。

馬先爾對於利潤論，並無特殊貢獻，彼對於「利潤」一名詞，並未加以清楚之定義，將工頭之工資，主任經理之薪金，業主之所得，統統歸之於利潤之中，在勞動、資本、與企業家之所得間，並未予以明顯之界劃，以致無從作深入之研究，今日之經濟學者，認利潤為企業家之所得，以酬其對於工商業卓越之指導、工作、及其所擔負之特殊風險者也，馬先爾對於風險一因素，並未予以應有之重視，致使利潤論之研究，感覺平淡空洞而缺乏特色。

第五節 地租論

馬先爾之地租論，在本質上，與李加圖之地租論，並無區別。李加圖認為在新開發之區域，地廣人稀，各人均可自由佔用最肥美之土地，一般墾殖者，當然不願支付地租，其後社會進步，人口增加，最肥美之土地數量有限，其產品不足以支持廣大之人口，於是不得不利用次等之土地，加入生產，及至此一階段，地租即發生，肥美之土地之主人，自然獲得地租收益，其數額等於兩種土地肥沃程度之差，次等土地之主人，此際仍無地租可得，假如人口再行增加，更次等之土地亦須利用，於是次等之土地，亦可產生地租，而最肥美之土地，其地租更形增加，設頭等土地每方產穀一百擔，二等土地每方產穀九十擔，三等土地每方產穀八十擔，在二等土地加入生產時，頭等土地可獲地租每方十擔。在三等土地亦加入生產時，頭等土地之地租增為二十擔，二等之土地可得地租十擔，三等土地並無地租，人口愈增，地租亦愈增加，而農產品之價格亦愈高。

在另一方面，土地亦可因深耕而增加其產量，例如頭等土地之耕作，其所花資本，設原來數額增加一倍，其產量雖不能較前增加一倍，亦可增加八十五擔。則其收穫量將超過耕種三等土地所能生產者，故在使用第三等土地之前，將先就此等土地增加投資，在原來之土地增加資本，亦可產生地租，地租乃使用同額之資本與勞動所得結果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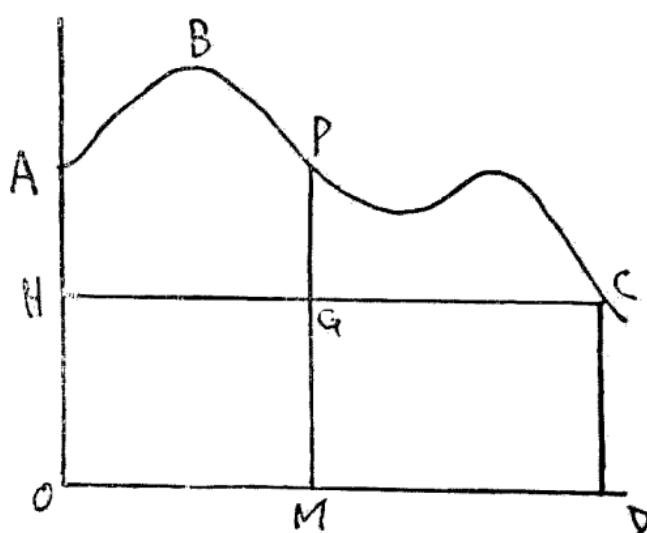
李加圖之地租論，乃差額地租論，認地租之數額，決定於邊際以上之墾殖，與邊際墾殖（Margin of Cultivation）產量之差，墾殖邊際有一二：一為廣耕邊際（extensive margin），在墾殖中之最貧瘠之土地，即代表此一邊際，一為深耕邊際（intensive margin），乃在土地上最後加入，收獲最少之資本之墾殖。

李加圖以後，一部份經濟學家，贊成差額地租說，一部經濟學家反對此說，認為所有土地，如其肥沃程度相等，亦將產生地租，而另創稀少性地租說，以為地租之所以產生，係因為土地之供給不能無限增加之故。馬先爾贊同李加圖之地租論，認為差額地租說與稀少性地租說，並無衝突，差額地租之計算，無須假定次等土地之存在，優良土地之有利利用與邊際利用，所得並結果之差，亦即差額地租（原理頁四二三）。

馬先爾將李加圖之地租論，用曲線圖表出之，並借用老穆勒（James Mill）所用之名詞，以「服」（doses）為土地上所施入人工及資本之計量單位，每一服包含一定數量之一工及資本，在墾殖邊際所施之人工及資本，稱為邊際服（Marginal dose），其所得之報酬為邊際報酬，設某一土地，如花資本五十英鎊，可以獲得一定數量之產品，如所花之資本為五十一英鎊，則可得較多之產量，此兩宗產品數量之差，可認為第五十一英鎊所增加之產量，如以一鎊為一服，此差額即為第五十一服所增加之產量，以OD線代表土地上連續所施之各服，按其先後次序排列之，第五十一服即為M，作MP直線，其高度即代表其所增加之產量，用此方法，以表示各服

之產量，D 為第二百一十服，DC 為其產量，此一服使農夫却好收回其原來所投之數額，各個表示產量之直線，其高度構成 APC 一曲線，各線之總量即 ODCPA，代表土地之總產量，作 CGH 一直線與 DO 平行，ODCGH，即代表農夫在土地上原來所投資金之數額，HGCPA，為彼所得之剩餘產品，即為地租。

圖上之 ABC 曲線高低起伏，此乃表示土地之產量，在某一階段為遞增，在另一階段為遞減，大約處女地初加開發，必發生報酬遞增之情形，到達一定程度後，即發生報酬遞減之趨勢，惟此後仍有遞增之可能，例如某種土地已發生報酬遞減之情形，此時如多加資本，改良灌溉方法，興修水渠以後，其產量即可有遞增之趨勢，某一土地其地表之土壤不及地表以下之土壤，深耕以後，土地之肥沃性即可增加，有時地表以下之土壤，雖不甚肥沃，然具備某種元素為地表



第 三 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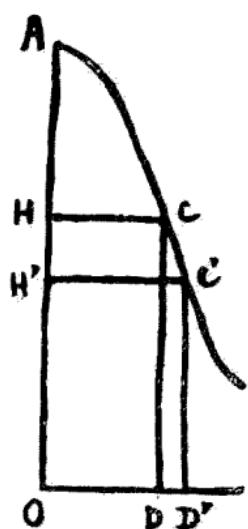
之土壤所缺乏者，深耕以後，可以使之相互補充，而增進其肥沃性，因此使曲線再度上升，惟報酬遞增之情形有一定限度，最後曲線仍將下降。

土地之報酬，何以有遞減之現像，馬先爾認為是由於生產要素使用之不合理所致，農民如對於某一種農作物，種植太多，或某一農作方法，使用過份，均可產生報酬遞減之現像，此種情形，初不限於農業，在工業中，企業家手中資本太多，以致對於某種機器購置太多，或使其工場中，堆棧中，人員器材太形擁擠，結果與農場上人手太多一樣，均可使工作效率低減，而造成報酬遞減之現像。總之，各生產要素之使用比例不當，某一要素過多，某一要素過少，為報酬遞減之主要原由，報酬遞減律之重要假定，乃土地之數量不變，其他要素之使用量增加是也。岳苟爾佛教授(Prof. F. W. Ogilvie)認為馬先爾對於遞減報酬尚有另一解釋，在人與自然之鬥爭中，人類遲早必然失敗，人口之數量，可以逐漸增加，然土地之數量無法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並不能無限制增進，至一定限度後，資本人工投入之數量，雖繼續增加，收獲量不能繼續提高，此乃人類在經濟方面之否運，為報酬遞減律之另一根據，此一解釋，恐未必符合馬先爾之本意，蓋人類在經濟方面之否運，即根據於土地無法增加，致使生產要素配合比例過當，此一基本事實而來，並不能認為報酬遞減律之另一解釋也。

關於後世學者，對於李加圖地租論之批評，馬先爾亦曾加以解釋，氏認為李加圖所說明之報酬遞減律，確有與事實不符之處，然此恐為說明方法之不當，不一定即為李加圖思想不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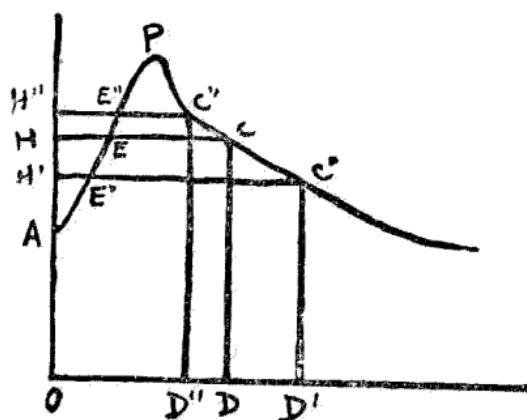
確之證。李加圖以爲，墾荒者，必選擇最肥沃之土地，先行開墾，後世學者多不滿此說，凱萊（H. C. Carey）謂世界各地，事實上多從傍山之地開墾起，此乃地質最瘠，地位最壞之土地，馬先爾爲李加圖辯護，認其說大致無誤，彼之錯誤，乃誤以爲土地之肥沃程度有一絕對標準。而今日之耕種經驗，則已發現，肥沃性乃因耕種方法，及所種作物之不同而異。事實上，開墾一新地之人，必選擇彼所認爲最適宜之土地，其中包含甚多之條件，如少疫癟，較安全，交通近便，接近市場等，使其所投資本及人工，最後能獲得最高之報酬，惟當時認爲報酬最高者，在後世未必仍卽爲報酬最高之土地。

各種土地報酬遞減之趨勢，彼此不同，有的土地，在墾殖程度不深時，極爲肥沃，產量較其他土地爲多，然一旦人口增加，每一方土地所施之資本人工，均較前增加時，其報酬卽迅速遞減。而在另一方面，貧瘠之牧場，在投入大量之資本人工，加以耕種墾殖以後，亦可以獲得相當高之報酬，最先投入者，所獲報酬，或不甚多，然繼續投入，所得報酬，並不遞減甚速，此外，荒廢之土地，無溝渠排水之設備，僅生長野禽及濕氣，如施以人工資本，加以開墾，最初數增，到一定程度以後，再逐漸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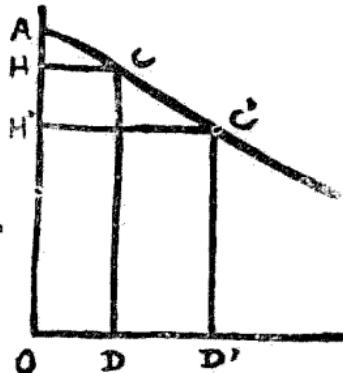


第四十圖

如農產品之實質價格 (real price) 忽然上升，其對於上述三種土地所發生之影響，殊不一致茲以曲線圖說明之，下列三圖代表前述三種報酬遞減之情形，設農產品價值上升之比例為由 $O H'$ 上升至 $O H$ ，償付農夫原來投入各服之資本人工所需之產品，由 $O H$ 下降為 $O' H'$ ，因此生產者剩餘額即較前增加，惟第十四圖僅增加至 $A H' C'$ ，較原有之數額 $A H C$ 增加不多，第十五圖代表前述第二種情形，增加後之生產者剩餘額 $A H' C'$ ，約為原有額之三倍，第十六圖代表第三種情形比較複雜，最初投入各服所得極少，不能收回投入之資本人工，除非預備繼續投資，殊不值得，惟此後之收獲量繼續遞增，直至 P 點以後，又再下降，如農產品之售價不高，每一服之資本人工，需 $O H'$ 之產品方足償付，則舉殖邊際祇能擴至 D'' ，農夫尚得不償失，蓋起初各服之資本人



圖六第十五



圖六第十六

工，發生虧耗“H A E”，其後各服所產生之剩餘爲“E P C”，尚不足彌補虧耗之數，如農產品之價格上漲，O H產量可以償付各服之資本人工，則可略有剩餘，此時墾殖邊際擴至D，以前各服之虧耗縮小爲H A E，而以後各服之剩餘增至E P C，土地所得之實際地租，將爲E P C與H A E之差額，如農產價格上漲及於O' H，於是剩餘額即可大大增加，擴大爲E P C與H A E之差。

是故農產品之價格與地租極有關係，決定地租數額之因素有二：一爲土地之肥沃性。一爲農民所出售之商品，與必須購入之商品。二者之比較價格，在農產價格上升較速之趨勢中，投資於貧瘠土地之未來收入，當可大於較肥美之土地。

馬先爾認爲土地之肥沃性，可用人工方法設法改進，例如建溝渠施肥料等等，惟資本人工，一旦施用於土地以後，無法再行撤出，即與土地打成一片，古老國家之每一寸土地，均包含過去人工之勞績在內。李加圖所講「天賦」而「不可摧毀」之土地特質，事實上經人工加以耕種以後，已有若干增益及若干減少矣。惟土地所受之陽光，雨量，空氣等，爲人工方法所無從改變者，馬先爾以爲在一古老國家，農場所得全部地租，乃司三個因素所影響者，第一爲土壤之本身價值，此乃得之於自然者，第二爲人爲之各種改進，第三爲土地之公共價值（Public value），人口密度及國民富力之增加，交通之便利等，均可提高土地之公共價值，此三因素決定土地之肥沃性，土地之利用程度，因而影響地租之數額。

馬先爾之地租論，在其全部理論體系中，有一特點，即與理論之其他部份，不甚對稱是也。馬先爾將古典學派之價值論，工資論，利息論等全部加以改造，使之由一元論改為二元論，並在形式上使之劃一，均由供給需求兩方面加以解釋，惟獨在地租論中，仍保持李加圖理論之原來面目，並未加以重要變更，意者土地之性質與其他商品有別，故無法用供需法則以說明之。

馬先爾指出之土地特點有二：一為供給量固定，一為其肥沃程度，至少有一部份由天然力量決定，非人力所得左右。自第一點而論，土地之供給，雖相當固定，然最多不過與專利品之性質相同，各種專利品之價值，吾人仍可用供需律說明之，不過在曲線圖中，供給曲線有時較為陡峻，或如古董等，供給曲線與縱軸相平行而已。土地之供給，在新開闢之區域，其彈性相當大，在古老之國家，土地之供給量，雖相當固定，然其利用程度，仍有伸縮餘地，利用程度之伸縮，可以調節需求方面之滿足，其結果與土地供給之增減相同，故土地之供給，事實上並非為絕對不可變動者。如土地供給量之計量單位，並非為一定之面積，而是與一定數量之產量，維持關係之抽象單位，則其供給曲線，即可與普通商品之曲線表現相同之型態，至於馬先爾指出之第二特點，實無關宏旨，蓋彼既承認決定土地肥沃性之一部份條件，可由人力左右，即已承認「地力」之供給有相當彈性，此一供給曲線，即有在曲線圖上表現之價值。

馬先爾之地租論，如能加以改革，改以「地力」或「單位肥沃程度」等為土地之計量單

位，用供需律以解釋地租之決定，則不僅其理論體系中各部份，可保持一致之風格，且有兩個優點：第一、決定地租之重要因素，如人口、富力、交通、以及提高肥沃程度之人爲力量等，均可在理論中占一合理之位置，不再居於隱晦之地位。第二、其局部平衡之分析，亦易於與全般平衡之分析相配合。

馬先爾對於土地報酬遞減律之解釋，有一點不甚清楚，即土地之報酬，由遞增階段入於遞減階段之轉換點，究係指邊際收穫之變動，抑係指平均收穫之變動，最近凱賽爾 (J. M. Cassel) 氏曾將報酬遞減律加以修正與補充，認爲報酬遞減不僅爲土地方面所獨有之現象，其他要素如其供給量固定，亦可適用，將此律改爲比例變動律 (The law of variable proportions，見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s, 1936) 認爲生產要素報酬之遞變，有四個不同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邊際產量遞增，平均產量遞增，總產量按遞增率繼續增加，在第二階段中，邊際產量遞減，平均產量仍爲遞增，總產量按遞減率增加，在第四階段中，邊際產量遞減，平均產量亦遞減，總產量按遞減率增加。在第四階段中，總產量逐漸減少，遞減律所指之報酬遞減，當是指第三階段之情形，或亦包含第二階段在內。此律經此修改以後，其含義較前明白確定，並且更能普遍應用。

第五章 馬先爾經濟學說批評

第一節 馬先爾對於經濟理論之貢獻

馬先爾去世迄今已二十餘年，其主要之著作，發表迄於今日，亦已五十餘年，其在經濟思想史上之不朽地位，已為現代學者所公認，無人能加以否認矣。馬先爾在經濟理論方面之重要貢獻，舉其榮榮大者，有下列數項：

第一、馬先爾將進化觀念，帶入經濟學研究之園地中，彼認為經濟學研究之對象，為不斷變動者，並且吾人研究工作之目的，即在促進其改進，指示其改進之途徑，由於研究對象發生變動之故，經濟科學亦不能一成不變。經濟學乃一不斷演進之科學，此一看法，大陸經濟學者早已言之，惟在英國之經濟思想方面，彼當為第一人倡此主張，並在研究工作中，澈底信守此信念。

第二、馬先爾在經濟理論中，創造許多新觀念，新名詞。例如「替代」「需求彈性」「消費者剩餘」「準地租」「內圍經濟」「外圍經濟」「代表性企業」「原本及輔本」「長時期及短時期」等。此等觀念自馬先爾首加引用以後，五十年來，其他經濟學者，紛紛採用，已證明其確為有用之思維工具，現代之初級經濟學教科書，差不多已將此等觀念全部採入。此種觀

念，前人亦有偶然提及者，惟經馬先爾引用後，其含義始較確定，其功用始為一般人所認識。

第三、自馬先爾之價值論發表以後，歷時已久之成本說與效用說之爭論，方告停止。五十年來，價值論之研究僅在補充馬先爾之說，而尚未有重要之修正發現。馬氏之說，在今日仍代表價值論研究之最高峯。

第四、馬先爾為第一個經濟學者，以精密之理論，證明自由競爭並不一定產生最大之國民所得。亞丹斯密等所提出之口號，至此始根本發生動搖。馬先爾此一方面之研究，為近日蓬勃發展之計劃經濟之理論研究，開闢一坦途。

第五、將時間觀念，引入理論分析之中，使經濟理論與經濟現實間之距離縮短，為後世經濟學者之分析工作，作一良好示範，當為馬先爾重要貢獻之一。

第六、近二十年來迅速發展之不完整競爭之理論研究，實導源於馬先爾遞增報酬之分析。馬先爾之經濟學原理中，包括許多有用之啓示。不完整競爭理論，為根據啓示，繼續發展而獲得之豐碩成果。

第七、馬先爾對於數學工具加以適度運用，對於公式圖表之功用，並未寄以過度之期望，同時亦未抹煞其價值。數學工具自經此合理之運用後，其功用始為多數經濟學者所注意，馬先爾實為今日之數理經濟學之功臣。

第八、馬先爾之分析方法，雖採用古典學派孤立分析之陳法，然其所得結果，實已超越

局部平衡分析之水準，而與全般平衡分析相接近。德籍經濟學者匈丕脫（Schumpeter）氏，認爲馬先爾之理論體系，既不屬於局部平衡分析，亦非全般平衡分析，乃介於二者之間之第三種體系，特創一名詞。稱之爲綜合平衡理論（Aggregative Theory of Equilibrium）。

以上所論爲馬先爾經濟理論內容方面之重要優點。此外，在文字之風格，研究之態度方面亦有值得贊美之處。馬先爾之理論，廣博精深，顧慮週詳，然其文字，明白淺顯，雖初學者，亦不難悟其要旨。凡遇艱難深奧之處，往往反覆說明，詳徵博引，使讀者心領神會而後已。馬先爾理論之另一特點，爲富於現實性及實用性。經濟理論爲經濟事態之說明，經濟現實，煩複多樣，一種單純之理論，決不能與事實契合無間，亦決不能達到說明事實之目的。故馬先爾之著述，說明事理，不厭求詳。立論推理，兼容並蓄，不作率直之論斷。其各種分析，竭力使之與政府政策發生關係，提出積極性之建議，裨益民生。

吾人如將經濟思想史上各家學派之理論，逐一比較，則可發現，注重演繹推論之學說，其見地雖較高超，然不免失之空洞，不切實際。注重歸納敘述之學說，雖較實在，然不免膚淺，馬先爾之學說，分析事實，尖銳深刻，推理鞭辟入裏，而與事實時時比照，不使脫節，能同時注重理論之深入性與現實性，因是獲得崇高之成就，領導羣倫。

第二節 馬先爾經濟學說之缺點

馬先爾之著作問世後，加以批評攻擊者，亦不乏其人，馬氏著作之內在缺點，經五十年來不斷之批評與討論，已漸次暴露，綜觀經濟學者，對於馬氏之批評，約可分為二類：一派為根據相異之觀點，以批評馬先爾之學說者。例如達文堡對馬先爾成本理論之批評，均係根據其個人之機會成本說而發，美國克拉克（J. B. Clark）教授之學說，與馬先爾之學說在本質上頗為接近，然兩派人士往往因觀念定義之不同，斤斤較量。此類批評，批評者往往持個人定見以批評他人，被批評之作者，未必即能心悅誠服，接受其意見，名為批評，實際乃兩派學說之比較，另一派根據相同之觀點，提出批評，指出其缺陷脫漏，敦促其改善補充。其所提出之意見，較為中肯，當為虛心之作者所樂於接受。而極有助於思想之發展，提出此類批評者，大多為馬先爾之弟子或其再傳弟子。在馬先爾去世後數年，蓋棺論定之時期中，此類批評散見於雜誌論文中者頗多。

馬先爾學說之內在缺點，其榮華大者，有下列數點，

第一點可注意者，為馬先爾之時間觀念。在經濟理論中，注重時間觀念，本為馬先爾學說之一大特色。尤其是馬先爾擯棄時計之標準（Clock-time），而採用動作之標準，以劃分時期之長短。實為分析技術方面一大貢獻，氏根據生產要素供給之變動，以界分時期之長短，使經濟推力之發展，能充分顧及時間方面之連續性。前人在推論方面所感覺之一部份困難，因此得以解決。此方面之貢獻，如能加以進一步之發展，當可奠定動態經濟學之基石。所可惜者，馬先爾對於此一特點，並未充份發揮，以動作為標準之長期短期分析，並未普遍採用，氏在長期短

期之分析外，又引用定型動態觀念，作為研究時間因素之第一階段工具，此一觀念之採用，表示馬先爾感覺時計時間之連續性，不能完全不顧，然氏又覺察定型動態之假設，與真實狀態睽隔太遠，使人入於不着邊際之空想，尤其對於遞增報酬之分析，不甚適用，故亦未廣泛採用，馬先爾雖注重時間因素所發生之影響，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仍為靜態方法，彼明知靜態方法有種種缺點。每自行安慰，以為此種缺點，可以補救認為各種抽象力量之變動，如能同時用以代表其時間函數，即可補救其缺點，吾人如能設法「使正常需求價格，正常供給價格，一方面作為其正常狀態下，各該數量之函數，而而另一方面作為使此數量成為正常所須時間之函數。」（原理頁八〇九）即可達到此理想，然此一理想事實上並未達到。總之，馬先爾一方面深感時間因素之重要，一方面又懷然於靜態方法之缺陷。然仍慎守靜態方法之範圍，不敢向動態之研究邁進，使其理論獲得進一步之成功，為深可惋惜之事。

第二點可注意者，為代表性企業之假設。凱恩斯認為代表性企業一觀念，為馬先爾經濟學體系中最不能令人滿意之部份。羅賓士教授（Prof. Lionel Robbins）認為此一觀念，在馬先爾之學說體系中，並不必要，且極易引起誤解。馬先爾使用此一觀念，主要係用以解決供給狀態分析之一種困難，由於不同生產者，工作效率不同，所發生之困難。

企業家之工作效率不同，有兩種原由，一種原由是由於能力不一，土地有肥瘠之不同，經

理人員之才能亦有較高較低之不同。此種差別，可稱爲靜態的不同。另一種原由是由於商品之需求發生變動，或要素之供給有重要改變，在供需失調之情形中，有一部份生產者較爲幸運，一部份較爲不幸，以致工作效率有不同之表顯，此可稱爲動態的不同。

馬先爾使用代表性企業一觀念後，在推論中即可不必顧慮，由於靜態不同所造成之紛歧情形，以爲在平衡狀態中，各企業所得利潤，均可相等，其實管理能力之不同，在經濟分析中所發生之作用，與土地肥沃之不等，勞工效率之不等完全相同。馬先爾在平衡分析中，既承認土地勞工之各有不同，而並未使用代表性土地，代表性勞工等觀念，在經理人員方面，殊不必例外，使用代表性企業之觀念，以增加理論與現實間之距離。

至於在動態之變動中，需求，生產技術，要素之供給等發生變動，致使一部份之要素，或要素之組合，在此一工業中所表顯之效率，不若其他工業，因此居於劣勢之要素，自將脫離此一工業而轉入其他工業中，直至此一工業中各要素之所得，不少於其他工業之所得，平衡狀態方重行恢復，在此調整之過程中，採用代表性企業之觀念，以表示各企業之內部組合狀態相同，移轉之要素與其他要素有相同之工作能力，使人瞭然於調整工作，完全肇始於環境之改變，與要素之工作能力無關，則此一觀念，實有相當功用。惟吾人如在推論之中，加以相同之聲明，則即使並無代表性企業之假設，亦可達到相同之目的。

在供需平衡之分析中，馬先爾爲集中注意力於代表性企業之成本變動，當可使推論簡單

化，羅賓士教授對於此點，深致懷疑，蓋工業中各單位，假如均係合於代表性者，則物價發生變動，而使供給量發生增減時，各企業在事實上，並不一定同時使產量起比例變動，而此時企業之數量，頗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於是原來之代表性企業，即失去其代表性。而其成本，亦並無重要意義可言矣。

代表性企業之另一重要缺點，爲往往使人誤會，以爲此種平均狀態，乃產生平衡之條件，而不知實爲其結果，使人倒果爲因，流弊甚大。

第三點可注意者，爲供需之分析，馬先爾在價值論之研究中，以需求曲線代表一個公式，以表示需求價格與數量之關係，以供給曲線代表另一公式，以表示供給價格與商品數量之關係，在此等公式中，有兩個常數，即效用與成本是，供需間平衡之確定位置之決定，繫於一個重要條件，即供給曲線與需求曲線，必須保持其各自之獨立性。否則所假設之常數，實際爲一未知之變數，平衡位置即難於確定。所謂充分之獨立性，意即兩常數之一，如發生變動，可以影響於商品之價值，亦可以影響於其他商品之價值，然決不致影響另一常數，使之因此發生變動，如常數可因另一常數之變動而變動，則不成其爲常數，亦無獨立性可言矣。

然在事實上，供需兩公式，彼此並不能完全無關。施拉法（*Sraffa*）曾舉出一種情形，證明商品之供給與需求，往往有密切關係，假如某種商品之生產，使用生產要素X甚多，占X要素總供給量之大部份，設此一要素之供給爲相當固定者，或欲增加其供給，必須負擔超比例之

費用者，商品之產量，如有小量增加，勢必提高 X 要素之使用程度，同時增加此一商品以及其
他利用 X 要素諸商品之成本，利用相同要素之各產品，在相當範圍內，彼此常能相互替代，彼等
之比較價格發生變動以後，當能使某商品之需求受到影響。（參閱 *Sraffa: The Law of returns
under competitive conditions. Economic Journal, Dec. 1926*）屠拔（Dobb）曾列舉另外
一種情形，以爲補充。假如在一個國家，小麥粉與燕麥粉均有大量消費，設一旦小麥之種植，
有相當改進，同時燕麥之生產技術，並無變動，小麥之成本較前低減，因此其種植面積大爲增
加，於是影響及於燕麥種植所需之土地成本。增加燕麥粉之成本及其價格。而燕麥粉與小麥
粉，在多種情形之下，可以相互替代，結果自將增加小麥之需求，改變小麥需求曲線之位置。
馬先爾之學說，論者甚多，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吾人不欲將各種批評，一一羅列如此。
惟上述三點較爲中肯之批評，實爲研究者所不可不知，故特加引述，馬氏之說，自發表以來，
對於全世界經濟學之研究，有深刻而普遍之影響，其有助於經濟理論研究之發展，無待贅述，
惟時代不斷進步，經濟理論亦將不斷革新，五十年來，經濟理論已有若干進步，越超馬氏之成
就，馬氏之說，當爲經濟學發展途徑中，永垂不朽之里程碑。

附錄 本編參考文獻目錄

1. 單著

- A. Marshall :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 Marshall and M. P. Marshall :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y
A. Marshall : Industry and Trade
A. Marshall :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A. C. Pigou (Edi) :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J. M. Keynes : Official Papers by Alfred Marshall
P. T. Homan :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Ch. IV
H. J. Davenport : The Economics of Alfred Marshall
H. J. Davenport : Value and Distribution Ch. XX
E. Cannan :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J. M. Ferguson : Landmarks of Economic Thought Ch. XIII
H. D. Henderson : Supply and Demand

M. Dobb : Wages

E. A. G. Robinson : The Structure of Competitive Industry

11 - 雜文

C. E. J. 代表英國皇家經濟學會出版之 Economic Journal, Q. J. O. E. 代表美國哈佛大學出版之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Taussig : Alfred Marshall (Q. J. O. E. 1924)

Mitchell : Marshall, Alfr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Cannan : Alfred Marshall. Economica, 1924

Dobb : Economics, Cambridge Schoo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iner : Marshall's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1)

Schumpeter : Marshall's Principl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1)

Parsons :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 Marshall in Relation to the Thought of His

Time (Q. J. O. E. 1932)

Parsons : Wants and Activities in Marshall (Q. J. O. E. 1932)

Opie : Marshall's Time Analysis (E. J. 1931)

- Guillebaud : Davenport on the Economics of Alfred Marshall (E. J. 1937)
- Robbins : Representative Firm (E. J. 1928)
- Robbins : The Conception of Stationary Equilibrium (E. J. 1930)
- Viner : Supply Curve and Cost Curve
- Miller : Utility Curves, Total Utility and Consumer's Surplus (Q. J. O. E. 1927)
- Munroe : Cost and Its Relation to Value (Q. J. O. E. 1928)
- Sraffa : The Law of Returns Under Competitive Conditions (E. J. 1926)
- Pigou : The Law of Diminishing and Increasing Cost (E. J. 1927)
- Pigou : An Analysis of Supply (E. J. 1928)
- Shove : Varying Costs and Marginal Net Products (E. J. 1928)
- Young : Increasing Return and Economic Progress (E. J. 1928)
- Robertson, Sraffa, Shove : Increasing Returns and The Representative Firm
(E. J. 1930)
- Harrod : Note on Supply (E. J. 1930)
- Harrod : The Law of Decreasing Cost (E. J. 1931)
- Robinson :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Falling Supply Price (E. J. 1932)

Dobb : A Sceptical View of The Theory of Wage (E. J. 1929)

Hicks : Edgeworth, Marshall and The Indeterminateness of Wages (E. J. 1930)

Ogilvie : Marshall on Rent (E. J. 1930)

Hollond : Marshall on Rent (E. J. 1930)

Opie : Die Quasirent in Marshalls Lehrgebäud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Bd 60. Ht 2.

Cassels : On The Law of Variable Proportion, in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s

